分		J	 密	级	
U	D	С	编	号	10486

武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研究

研 究 生 姓 名:陈路易

学 号:2020201060002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 徐亚文教授

专 业 名 称:法学理论

研 究 方 向: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二〇二三年五月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Feminist Legal Discourse

Chen Luyi

Wuhan University

May, 2023

摘要

西方女性主义运动的开展、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发展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和司法改革推动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体系的建构。在西方女性主义的影响下,中国女性主义法学逐渐发展,女性主义运动也逐渐兴起。性别视角的理论研究和推动性别平等的多元实践推动了我国法律制度的变革和完善。在这一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本文旨在探究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在中国是如何形成、发展与传播的,也即探究建构路径这一问题,除绪论外一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对该话语建构路径的概述。第一节从福柯意义上的话语概念阐释和界定法律话语和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基本内涵。第二节在分析当前话语分析方法的局限后,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根据知识生产和传播理论搭建该话语建构路径研究的框架——话语主体、话语内容、话语方式和话语效果。第三节通过关照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历史路径,我国的相关研究也可以从学术建构、规范建构和多元实践这三个方面进行。

第二部分是该话语的学术建构路径。在话语主体上,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主要由法学学者、科研院校和其他关注该领域的人构成。在话语方式上,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主要通过期刊杂志、学术著作、各类会议等方式传播。在话语内容上,前期中国女性主义法学多是对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译介和评述,而后转向关注中国问题,开始进行借鉴和自塑,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mark>发挥了提供价值批判和策略选择的话语效果</mark>。

第三部分是该话语的规范建构路径。在话语主体上,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主要是国家立法机关和其他机关。在话语方式上,法律规范以客观、中性的术语为主,以条文式的结构明确保障女性合法权益,并通过官方媒体、政府宣传和社会宣传相结合的方式传播。在话语内容上,法律规范通过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的形式规定女性的政治权利、受教育权、就业权利等内容。但当前我国法律仍需进行减少性别盲视、增加专项立法、提高立法可操作性的调整。

第四部分是学术和规范建构的多元法律(法学)实践。不同于西方形成了三次女性主义运动浪潮,我国女性主义运动并没有形成规模,缺乏明确的目标纲领和行动策略,从而导致我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学术建构、规范建构和实践之间的断裂。对此,可以从加强社会性别教育、争取主体的广泛联合和丰富实践的表达和形式三方面推动建构路径之间形成互补互促的有机整体。

关键词: 法律话语; 女性主义法学; 女性主义运动; 法律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eminist movement in the West, the development of feminist legal research, and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reforms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have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 feminist legal discours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feminism, Chinese feminist jurisprudence gradually developed, and the feminist movement gradually emerged.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and the pluralistic practice of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have promoted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China's legal system. In this process, a feminist legal discour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gradually formed.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how feminist legal discourse is formed, developed and spread in China, that is, to explore the question of construction path, which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The first part is an overview of the discourse construction path. The first section explains and defines the basic connotations of legal discourse and feminist legal discourse from the concept of discourse in Foucault's sense. After analyzing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urrent discourse analysis method, the second section constructs the framework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discourse construction path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sociology: discourse subject, discourse content, discourse mode and discourse effect. In the third section, by focusing on the historical path of the construction of Western feminist legal discourse, relevant research in China can also be carried out from three aspects: academic construction, normative construction and pluralistic practice. The second part is the academic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discourse. In terms of discourse, feminist legal research is mainly composed of legal scholars,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oth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field. In terms of discourse, Chinese feminist legal research is mainly disseminated through journals and magazines, academic works, and various conferences. In terms of discourse content, most of the early Chinese feminist jurisprudence was 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n Western feminist jurisprudence, and then turned to focus on China issues, began to learn from and shape itself, presented a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trend, and played a discursive effect of providing value criticism and strategic choice. The third part is the normative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discourse. In terms of the subject of discourse, the organs that formulate legal norms are mainly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and other organs. In terms of discourse, legal norms are mainly based on objective and neutral terms, and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are clearly protected in a text-like structure, and are disseminated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official media, government propaganda and social propaganda. In terms of discourse, legal norms stipulate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education rights, employment

rights and other contents in the form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However, at present, China's laws still need to be adjusted to reduce gender blindness, increase special legislation, and improve the operability of legislation. The fourth part is the multifaceted practice of academic and normative construction. Different from the three waves of feminist movements formed in the West, China's feminist movement has not formed a scale, lacks a clear target program and action strategy, which leads to a break between the academic construction, normativ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feminist legal discourse in China.

Key Words: Legal Discourse, Feminist Jurisprudence, Feminist Movement, Legal Norms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2
一、有利于争取女性话语权	2
二、有利于推动法律现代化	3
三、培育性别文明	3
第三节 研究现状	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第二章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概述	7
第一节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基本概念阐述	7
一、法律话语	7
二、女性主义法律话语	7
第二节 建构路径的研究框架——知识社会学角度	9
一、当前话语分析方法的局限	9
二、知识社会学方法指导下的话语建构路径研究	10
第三节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具体路径	
一、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路径	
二、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	
第三章 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学术建构路径	16
第一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主体	
一、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	
二、科研院校	
三、其他关注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人	
四、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主体的问题	
五、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主体的完善	
第二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方式	
一、女性主义法学话语的表达方式	
二、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传播载体	
第三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内容	20
一、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译介和评述	20
二、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借鉴与自塑	21
三、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内容的完善	
第四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功能	
一、提供价值指引	23

二、提供价值策略	24
第四章 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规范建构路径	25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话语主体	25
一、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	25
二、法律规范话语主体存在的问题	25
三、法律规范话语主体的完善	26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话语方式	
一、法律规范的表达方式	
二、法律规范的传播方式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话语内容	
一、对女性权利的平等保障	
二、法律规范话语内容的完善	
第四节 女性主义法律规范研究的话语功能	
第五章 学术建构和规范建构的多元法律(法学)实践	
第一节 中国女性主义的多元法律(法学)实践	
一、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女性主义运动	
二、改革开放后的女性主义运动	
第二节 中国女性主义多元法律(法学)实践的缺陷	
一、缺乏明确的目标纲领	
二、缺乏具体的行动策略	
三、缺少相应的组织	
第三节 中国女性主义多元法律(法学)实践的改进	
一、加强社会性别法律教育	
二、争取实践主体的广泛联合	
三、丰富女性主义运动的表达和形式	40
会老立林	42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现实社会是分层的,不同利益群体有别,则法律诉求各异。自古以来,男人与女人永远存在法律的斗争。按照人口比例计算,男性与女性的人数是趋于相同的,但在法律世界里,男性与女性的斗争尤其激烈。根据历史和法律文献记载,在长达数千年的时间里,世界各地的女性都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从属于男性家长或亲属。由于长期处于第二位的社会建构,男尊女卑、以男性为中心的观念逐渐固化,沉淀入社会文化基因之中。马克思曾说:没有妇女的酵素,就没有社会的变革。妇女地位的提高可能精确衡量一个社会的进步程度,妇女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伟大力量。近代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女性所居社会和家庭双重角色显得愈发重要。为了争取正当的法律地位和权益,西方先后爆发了三次女性主义运动,并诞生了女性主义法学。他们一方面组织女性主义运动,最具代表性的便是西方三次较大规模的女性主义运动,要求争取正当的法律地位和权益,另一方面创立了一个新的法学流派——女性主义法学,为实践运动和法律完善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撑和指导。在这些行动的影响下,法律也开始得到修正,关于性别平等的法案也在不断推出。性别平等逐渐走向主流视野,在国家、社会和个人层面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和推广。

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法学研究、法律制定和修改抑或实践运动,他们在发展的过程中都提出了一些口号、观点、思想、主张等。根据福柯对话语的定义,可以将站在女性主义视角并做出符合女性主义价值目标的一切陈述视为一种话语。这种话语在整体上被统筹进女性主义的研究范畴且与法律息息相关,因而可以被称之为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具体包括在应然层面上从女性主义法学视角研究法律应该做出何种规定和修改、在规范层面上法律是如何陈述男女平等和处理性别议题的以及在实践层面上的实践运动是如何争取两性平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地位等内容。这三个基本面向分别对应的是女性主义法学、法律规范和实践运动,他们在发展过程中又分别形成了一套话语: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女性主义法律规范话语以及女性主义实践话语,他们共同构成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主要子类型,是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西方女性主义思潮尤其是女性主义法学思想的影响下,我国一部分具有进步思想的学者开始涉足法律与性别研究,其发展历程经历了最初的翻译引介到从女性主义法学视角出发分析中国的法律实际和现实状况。随着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的发展和国家、社会层面性别意识的觉醒,我国的法律亦进行了一系列有利于保障女性权益、提升女性法律地位的制定和修改,如针对家庭暴力这一性别议题而制定的《反家

庭暴力法》。在实践层面<mark>我国</mark>也发生了诸多为女性发声的实践运动,<mark>如#metoo 运动</mark>、占领公厕运动等。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发源于西方,是西方三次女性主义运动和女性主义法学影响下的产物。经过近四十年的文化交流与学习,女性主义逐渐传入中国,对我国的法学研究、法治革新、实践活动产生了一系列影响,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诞生于西方,生长于西方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在近四十年的时间里传入我国,并生发了许多带有中国特点的内容。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一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即这些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在中国的建构路径是什么样的?这涵盖以下问题:这一过程是由何种力量推动的?这些理论、思想、观点是通过何种表达方式和载体进行传播的?这些话语陈述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在中国产生了什么样的功能效果?针对以上问题,本文尝试在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进行学理论述和界定的基础上,结合知识社会学中有关知识生产与传播的理论,考察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在中国的建构路径,探索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在中国的建构有何特点,为下一步更好的建构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提供经验和教训,以推动法律现代化,建构符合人类进步的法治图景和性别文明。

第二节 研究意义

女性主义的泰斗波伏娃曾说过,在全世界范围内,女性都是一个受压迫的,屈从于男性的第二性。性别问题具有跨历史、跨文化、跨意识形态的属性,对女性问题的讨论存在于任何一种社会。即便是第二次女性主义运动发源地的美国,仍有四分之一的女性面临着性别压迫。而我国的妇女排名地位并不靠前,更应进行相关研究。在女性主义视角创立之前,法学家和实践者皆倾向于从内部视角打磨法律这座大厦的结构,这种倾向性的选择导致了对一个关键问题的遮蔽:法律是有性别倾向的。内部视角只能做到对经过高度抽象化的脱离了性别差异的理性主体的合理安排,无法兼顾基于合理的生理差异导致的男女差异。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的研究则为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提供了一个外部视角——性别视角,从而在以下方面产生了积极意义:

一、有利于争取女性话语权

根据福柯的话语观点,话语就是权力。拥有话语代表着拥有权力。为了争取具有实质平等的法律待遇和地位,需要尽可能地加强对话语的掌控,也即争取话语权。话语权代表着女性群体的利益和主张,包含着女性的言说、对地位的主张、对权力的隐蔽性认同。话语权一是指话语权力,即话语主体说话的资格;二是话语权利,即通过话语支配他人的能力,话语权成为社会地位高低的表现。^①后现代女性主义法学开始从对事实层

[◎] 参见宋素红、杨曦: 《新媒介环境中的女性话语权》,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面对具体问题的分析转向对话语的重视。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进行研究符合女性主义的最新发展趋势,也有利于我们认识到当前虽大部分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男女平等,但女性的话语空间并未拓展,甚至未曾系统建立。现实中以男性为中心审视女性的现象屡见不鲜。根据福柯的话语理论,社会边缘群体乃是话语权的弱者。部分法律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女性的弱势地位,进一步加剧了女性话语权的失去,使其常处于"失语"的状态。^①对法律是规制权力和保障权利的权威性法律文本,如果女性在法律领域的话语权都失于存在,更不必谈论女性的政治话语权或其他方面的话语权。刘小楠认为,法律是争夺话语权的重要场域。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的研究有利于揭示女性话语权缺失的事实,推动建构更加先进的性别文化和实质平等的法律制度,为女性争取平等的就业机会、薪资待遇、生育保障和防止性骚扰等权益,从而使女性话语权从缺失到在场。

二、有利于推动法律现代化

现代化作为一种过程或状态,描述的是一个新的"现代"时期的转变过程。[®]现代化大约从十七世纪的欧洲时起,逐渐扩散到全球,从而影响到世界各国的社会生活和组织模式,如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社会文化、社会行为、社会秩序等等。以英国为例,十九世纪英国女性的家庭法律地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业革命和社会化大生产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她们有更多机会从家庭私人领域脱离出来进入公共领域。政治上的现代化推动了女性独立人格觉醒和对权利的追求。在此情况下,英国的家庭法律制度也朝向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向发展。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女性主义自二十世纪初就传入我国,女性主义在中国的出现到湮灭于民族解放的话语之中再到改革开放后的重新传入始终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我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与中国的现代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女性意识觉醒但社会地位却没有提高的国内背景下和女性主义运动高涨并取得一定胜利成果的国际背景下,研究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将在现代法治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法律现代化进程。

三、培育性别文明

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性别文明的建构程度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历经百年女性主义运动的洗礼、女性主义社会文化和法学文化的浸透,制定了一批女性专项立法。与此同时,这些立法实施后并没有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在家庭暴力、强奸、性骚扰等领域仍存在刻板的性别偏见和歧视。凡此种种与未建立较高程度的性别文明不无关系。与女性相关的立法和性别文明程度之间呈现着显著的正相关

[◎] 参见陈慧: 《性别政治视阈下女性话语权建构探究》,载《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1期。

② 参见刘金海: 《制度现代化的基本问题》,载《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9期。

关系。这一现象非常值得我国重视。性别文明依赖性别文化的建构。法律作为广义上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构性别文化,推进性别文明至关重要。通过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进行研究,可以更全面把握我国与西方国家性别文化的差异、我国当前的法律文化如何、还需要何种立法予以改善以及如何制定、实施、实施的程度如何把握等问题。通过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的研究,可以更好的培育中国女性主义的自有法律话语,推动在自有语境下性别文化和性别文明的培育,这是研究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所渴望达到的终极目的。

第三节 研究现状

截至目前,少有出自女性主义角度对法律话语进行专门研究,而多在性别与法律研究、妇女人权保障研究、话语理论研究中散见学者的观点。

从与话语理论相关的文献看,学界形成了诸多研究。界定法律话语内涵的关键在于对"话语"一词的理解。不同论者的话语意蕴各不相同。从总体上看,话语概念在使用中至少有六种含义。第一种为纯粹语用学意义上的"话语分析"。这种话语分析倾向于关注实际交流中的话语问题,如语言结构或语法特征等。第二种为哈贝马斯所使用的话语概念,即一种协商讨论的过程。第三种为"批判话语分析"中指称的话语,侧重于强调语言并不只是符号和文字,还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话语体现权力意志,不仅是人们交流的工具,还是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这种控制主要通过改变话语结构来实现。第四种为"语料库语言学"所指的话语。它是通过大量文本的计量分析找寻语言之间的关系。第五种为以乔治·赫伯特·米德化等为代表的文化话语研究,包括符号互动、符号霸权研究等。第六种为以福柯为代表的话语理论。而本研究所指称的话语为最后一种意义上的话语概念。

当前对法律话语的分析研究多在法律语言学学科范畴内开展,将法律话语等同于法律语言,研究法律和语言交叉领域的基础性理论和应用,而不是将话语视为一个整体,研究其生产、传播的全过程。目前关于法律话语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第一种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研究主体、研究课题、研究方法三个维度出发,探究法律话语体系的本质特征。杜金榜教授为法律话语体系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他将法律语言学研究归纳为法律语言学理论、法律语篇分析、法律翻译和法庭口译研究、法律语言应用和教学研究;法律话语的研究方法多采用静态文本分析、田野调查、研究实验等途径。第二种采用批判话语分析方法,苏哲从社会语言学、批判符号学视角出发,将法律文本视为一种修辞语类或语言变体,通过语言哲学、语言理论考察法律,解读法律与社会、历史与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揭示法律话语是权力的语言,是追求控制权的工具和表现。第三种从学科认识论的视角出发,解构了法律话语的内涵——具体构成和话语语境。李旭东分析了不同的法律话语系统、法律话语与其他日常性、专业性话语系统的区

别,提出法律话语是一种具有强烈实践意义的思维方式,这种专业性的思维方式是构成法律话语系统独特性的根本原因。为了更好的考察法律话语,一方面需要将其从现实世界抽离出来,通过对纯粹语言活动的概括确认下来,提纯出作为法律语言的标准语法以获得法律话语的实体性存在特征。另一方面需要结合话语类型的流变性特征,结合现实世界对法律话语的历时性运动进行考察以期获得对动态、完整的理解。借用福柯意义上的话语概念,本研究所指涉的法律话语远非法律规范的文本和符号层面的意义,而是法律话语完整的陈述过程,包括与法律话语产生的相关因素如话语建构的主体、具体的话语内容、话语传播的方式以及话语的功能等等。

就女性主义法律话语而言,学界多从其中的某一种子话语类型进行探讨,这主要集 中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虽然他们不是从话语角度进行分析,但仍为研究女性主义法律 话语建构提供了可咨借鉴的宝贵经验和观点。其一,部分学者对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 做整体梳理。例如,但淑华对 2006 年至 2015 年的硕博论文进行分析,就女性主义法学 研究的新进展进行归纳梳理; 李勇就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兴起、发展与展望进行研 究,归纳中国女性主义法学发展的特点、不足,并提出合理建议;马姝以中西方女性主 义法学研究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为切入,从现代化的语境出发考量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 其二,部分学者从女性主义视角出发讨论具体的性别议题。例如,刘小楠从法学教育和 法律职业方面出发, 审视中国法学教育的观念和实践, 推动法学教育消除性别障碍。邓 喜莲运用女性主义法学的方法分析婚姻法解释三中男女权力的不对等,提出要重新建构 当前的法律制度。史莉莉围绕家庭暴力开展研究,提出女性主义法学认为国家法律和政 治制度导致甚至纵容了家庭暴力的发生。其三,部分学者从认识论层面出发,将女性主 义法学作为法学流派之一进行研究。如岳丽围绕后现代主义法学进行批判和反思。曹智 和梁文莉对自由女性主义法学的平等观进行反思,认为该平等观是解决我国性别就业歧 视的良鉴。任苗苗基于中国女性的现实问题均是围绕家族展开,提议建构一个适合国情 的女性主义法学新流派——家族女性主义法学。

第四节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运用知识社会学的方法,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视为一种知识,通过研究知识生产、传播过程,分析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在中国的建构路径。[©]中国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与西方有着不同的发生路径,其内部也存在不同的演变过程、关注领域。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作为一个可以被分解、具象、实化的法律知识生产事件,从知识生产、传播、功能价值等角度探索这一法律知识建构的具体路径和发展脉络,一方面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研究本身进行梳理、总结和反思,另一方面考察该项法律知识生产事件与其他

^① 参见徐亚文: 《对法的阶级分析方法的知识社会学思考》,载《法制现代化研究》,2007年第1期。

社会因素(如学术研究、规范建制、社会实践)之间的互动关系,梳理出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这种从知识社会学角度的考察,有利于加深对法律和女性主义这两个场域知识生产机制的理解,也有助于更好的建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发展前景。

第二章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概述

第一节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基本概念阐述

研究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有必要厘清相关的基本概念,即"是什么"的问题。阐释清楚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核心内涵是明确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开展深入研究的逻辑前提。

一、法律话语

福柯在知识考古学中提出了建构性的话语观:话语具有建构性,它从各个方面积极建造或构筑社会。话语不仅包含文本、符号层面的意义,而且涵盖其被陈述的完整过程,也即话语作为一种话题或议题产生、传播、发挥作用的完整实践过程,这涵盖了话语主体、话语内容和话语功能等概念)。这一陈述为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中谈论某种话题提供了一种语言的表述方式。作为陈述的话语不是一个句子单位或命题结构,而是一种功能。话语从属于符号,但具有把结构领域和可能的单位串联起来,并以具体内容的形式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中将其揭示出来的功能。这种功能使陈述统一对象的范围之间产生联系,从而为每一个可能的主体保留确定的位置,使其能够被置于其他符号整体之中,被赋予某种可重复的物质性。在福柯看来,话语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话语分析也不能孤立地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能够产生其他事物(如概念、效果、句子等)的陈述,是一种关于某个议题、话题、命题的论述。这种论述并不拘束于语言学或逻辑学的"正规用法",因而也不等同于逻辑学的命题、语法意义上的句子抑或语言应用层面的言语行为。换言之,话语既不是语言逻辑结构,也不是符号系统,而是作为特殊的使用语言的陈述被深深嵌入到社会系统中并与之产生互构性活动的社会实践活动。话语用语言符号进行界定、交流,通过"赋义行为""建构"现实世界。

在此基础上,可以从两个维度界定法律话语:从内容上看,法律话语是一种关于权利、对人身和财产保护、事实和真相的表达,其目的在于发现、解决和解释法律问题。作为一种议题或命题的陈述,法律话语涵盖与法律相关的一切内容。他们通常由法律专家、政府官员、法律从业者和学者等人发表。从过程看,法律话语作为一种陈述过程,涵盖了话语的建构主体、话语表达方式、话语传播载体和话语功能效果等环节。

二、女性主义法律话语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隶属于法律话语的子类型,是以女性主义为研究视角,符合女性主义的价值导向和目标追求的陈述整体。女性主义是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理论渊源。它发

端于 19 世纪 70 年代的法国,以一贯被忽略和默示的女性经验为研究对象,对居于主流地位的法律和文化进行深刻审视和质疑,对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关系进行挑战和反抗,旨在改变社会历程进程中形成的性别不平等状态,推动女性独立自主的社会意识的形成,从而达到男女之间的事实平等。女性主义在西方历经百年发展,逐渐成为一种较为重要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它以女性主义的独特视角,创造了诸多重要的关于性别的概念、议题和范畴,对文学、历史、法律领域产生了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尤其是法律领域,女性主义作为当代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直接影响了西方法律体系的建构和国际公约的制定。20 世纪 80 年代后,伴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思想交流和传播,我国学者逐渐接触和了解女性主义,现在女性主义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文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中的重要研究方法。

然而它是一种"充满矛盾的空间存在",因为它的思想体系庞杂松散,也没有固定的 研究模式,很难界定清楚。作为一种理论思潮,它包含了诸多不同甚至矛盾的思想流派 如自由女性主义、激进女性主义、马克思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 后现代女性主义等等。如自由女性主义主张男女平权,而激进女性主义却将两性置于对 立的状态。女性主义也是一个不断发展、更新的开放领域。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女性 主义者形成了有关价值和目标追求的共识: 那就是对自由和平等的追求: 女性主义是关 于公正和和谐的学说,事关个人幸福和一般利益,推崇作为人类两大组成部分的自然平 等。『平等分为起点平等、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别天然地导致了两性 的竞争起点是不平等的。加之后天的社会、历史、文化风俗等外在环境的作用,这种生 理差别被进一步放大,导致男女之间坐拥的资源和机会更加不平等,从而导致两性之间 形成了差距越来越大的结果不平等。就关于性别平等的理论学说而言,女性主义内部形 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差异论和支配论。差异论认为可以承认基于性别原因的区别对待, 但这必须建立在男女可解释的自然性别差异的基础上。也即承认两性关系的起点不平等, 但要力图达到结果平等。支配论强调机会平等,要求消除偏向性规则,消除男性的支配 权力导致的不平等。②这其实忽视了两性的起点不平等,从而导致更严重的机会和结果 不平等。

本文所指的两性平等并非要实现男女之间的绝对等同,而是在承认两性生理差别和 竞争起点不平等的前提下,实现男女有差别的机会平等,维护女性的正当机会、权利和 尊严,从而推动男女之间的实质平等。③这里需要特别介绍后现代女性主义的观点:在他 们看来,传统话语是惠于男性的,其在运行过程中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主义借助 语言结构和论述不断再生产压迫女性的观念、制度、文化,巩固以男性在政治、经济、

① 沈奕斐: 《被建构的女性一当代社会性别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 页。

[®] 参见王丹宏: 《女权主义对民主政治的批判与重构》,载《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2期。

[®] Jin Zhuo, The Axiology Pursuit of Modern Feminism, PROCEEDINGS OF 2014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 FEMAL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2014, p.86.

文化领域的统治地位。主体是可以被话语所构建的。[®]因而女性主义要改变只重视事物而忽视话语的倾向,构建属于自己的话语体系。权力和话语是互构的,女性并非天然弱势,而是缺乏平等的话语体系。[®]各国法律均有类似的表述:"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一话语表述实现了男女在法律上的机会平等,但忽视了长久以来由于生理差别和社会文化的后天影响所导致的起点不平等。直接或间接的歧视都导致了法律在制定、实施过程中女性正当权益的获得。若想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还需要重新审视当前的法律话语体系。

结合女性主义的价值共识和法律话语的双重维度的内涵,女性主义法律话语是就家庭暴力、性骚扰、就业歧视等性别议题或基础理论开展的与法律相关的一系列陈述。它着眼于性别与法律两大视域,利用女性主义的分析方法探究和挑战法律制度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从而给予女性同等的权利待遇和法律地位或基于两性合理差别的特殊待遇。其通常由法律专家、政府官员、法律从业者和学者等人发表,包括基于性别视角的法律制定和实施、案例分析、政策建议、学术研究等内容,例如对法律政策和立法建议的提出和讨论,以促进法律性别的中立化;对符合性别意识的法律规则和制度的解释和分析,以帮助人们理解和遵守法律;对司法解释和案例分析的讨论和解释,以更好纠正法律实施过程中的性别盲视;对性别权利意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以提高公众对法律性别观念的认知和理解等等。从过程看,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作为一种陈述过程,涵盖了话语的建构主体、话语建构方式和话语功能效果等环节。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来,女性主义话语传入中国,与法律相结合催生了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国外的女性主义运动也产生了世界范围的影响。在双重影响下,我国的法学研究者、政府等官方机构开始引入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在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开展一系列性别评估,推动了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以我国法律规范体系为基础,以争取女性的法律话语权为目标,站在女性经验基础上提出合理的思想主张,达到女性在政治、经济、社会领域权利实质平等的话语效果。

第二节 建构路径的研究框架——知识社会学角度

一、当前话语分析方法的局限

单纯讨论话语内涵无法解决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的方法问题。福柯在《知识考古学》中说,符号只能代指某种事物,表达某种意义,而话语可以用来囊括人与整个世界的关系,其所能做到的远比前者来的更多,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将话语概括为语言或

[◎] 参见邹利琴: 《后现代主义法理学的现代性命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6期。

^② 参见王礼仁: 《男女平等的法律并不是最好的法律——以女性从政和婚姻诉讼为视角》,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言语,而是要在更宏观领域和理论层面努力揭示和描述这个更多。福柯等人所提供的更 多是关于话语的理论,而没有提供任何方法的建构,这也是称其为"话语理论"而非"话 语分析"的重要原因。

当前人文社科领域也兴起了一波建构在福柯意义上的话语研究,在该概念基础上的话语分析也层出不穷。但仔细分析这些研究的本质就会发现其与福柯等人的话语理论内容并不通融。一方面,一旦其他人借用福柯的话语理论开展某种话语的实证研究,就会造成结论存在预设性的弊端,这些研究往往沦为某种价值判断,研究过程的开展就会异化成为某种价值判断寻找价值证据的研究。另一方面,当前话语研究领域应用较多的话语分析策略如批判话语分析、语用话语分析立足于语言理论和应用研究的立场或单纯指向意识形态,很难触及推动话语建构、传播的外部因素,这与福柯等人的理论洞见和关注重心相去甚远。例如谢立中以"中国现代化"话语为研究对象,其所采用多元话语分析路径与批判话语分析方法的框架相同,更多指向价值分析和言语策略、陈述方式分析,缺少对"中国现代化话语"的发生、建构、传播和与其他社会系统的互动关系探索,这种从语言自身角度的话语分析方法难以囊括福柯话语理论想要达到的效果。

那么如何真正进入福柯意义上的话语研究从而揭示和描述更多?这种更多具体是指什么?在当前学界尚未产出相应的成果的背景下,知识社会学或许可以提供另一个研究视角。知识社会学与话语理论结合的可能性已有学者提出,如曾有德国学者提出"知识社会学取向的话语研究",福柯的话语理论在很多场合也被贴上知识社会学的标签。话语作为一项特殊的实践知识,本就与知识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本研究以知识社会学为研究方法,探讨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

二、知识社会学方法指导下的话语建构路径研究

"知识社会学"概念由马科斯·舍勒首提,经由卡尔·曼海姆发展完善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追溯知识从上到下扩散所经历的各种法则和节律,探索知识是如何在各个社会群体和社会层次之间分布的,以及社会如何调控这种知识分布过程,也就是知识在社会中如何产生、分化、选择以及知识如何作用于社会的问题。"^①知识社会学所指称的知识范围非常宽泛,包括哲学、科学、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等诸多门类。

在这里需要特别介绍伯格和卢克曼的著作《现实的社会构建》一书。书中系统建构了知识生产和传播理论。伯格和卢克曼从概念入手,将知识分为个体性知识和集体性知识,并详细描述了二者的互动过程,知识的生产、客体化、制度化便是藉此机会产生。知识既包括语言、观念、理论、日常性假设等内容,也囊括机构、文献和其他材料。知识源于特定社会条件下个体与集体的互动,知识的社会建构也是一种受制于日常行为与互动的"正在进行"的过程,而非个人才能的单个输出。尽管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

^{◎ [}德]舍勒: 《知识社会学问题》,艾彦译,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2-63 页。

路径的考察无可避免地需要从该法律话语的知识内容出发,仅仅致力于知识与相关要素之间关系的建构也难以支撑对知识的建构路径进行整体描述,但从整体上看,这套知识生产和传播的理论框架可以有效契合福柯的话语理论,实质上两者具有理论上的同构意义。^①

经由知识社会学意义上的考察,研究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就不单指向语言运用层面,而是涉及作为知识的话语的产生、流通、传播以及相关的理论性、制度性、实践性因素,即是一种涵盖多重向度的客观性结构载体。如果沿用传统的话语分析方法对其进行研究,我们便很难继续讨论更多东西,如女性主义运动、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如何从限于少数人范围内的使用扩展为规范化、社会化的表述、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学术建制、课题规划等。^②而借用伯格和卢克曼的知识生产和传播理论,这种话语的建构路径研究便成为可能。同时,区别于单纯的日常知识和建构知识与社会的互动机制研究,本文关注的中心为作为具体领域意义上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而不是从普遍意义出发研究一种社会理论的建构。

知识社会学认为应该将知识放在具体的社会结构和历史语境中去思考其过程,以问题的社会结构为背景,考察其在一个特定时期和地点的存在,进而考察和理解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知识社会学既是一种理论,又是历史学一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它包含两个向度:一是纯粹经验性的调查研究,旨在对各种社会关系影响思想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分析。二是关于调查研究变为为认识论方面的研究。®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研究置于知识社会学的研究框架下,就可以将该话语看作一个社会过程,结合具体的社会结构和历史语境从更为宏观领域考察话语生产的逻辑(包含话语建构主体、话语的表达形式、话语的传播载体、话语内容等要素)和话语效果。就第一个向度而言,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生产是对各类社会事实的反映和分析,它囊括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内容。就第二个向度而言,可以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生产逻辑进行认识论方面的研究。例如进行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传播离不开赖以存在的各种载体,如文本、会议等,也离不开一批锐意进取、富有开创精神的话语建构主体如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话语主体:从知识社会学角度回顾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历程,就会发现知识生产主体的特质和其产生的作用十分重要。⑤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主体强调的是由谁生

[®] 参见孙阳: 《"教育现代化"的可能诠释:知识社会学路径的话语研究》,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年第1期。

[®] Xu F. Chinese feminisms encounter international feminisms: Identity, power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2009, 11(2): 196-215.

^{® [}德]曼海姆:《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知识社会学引论》,雷贵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6 页。

[®] 参见党李丹、王灿发:《早期党报党刊的话语生产和功能表征——基于知识社会学视角》,载《新闻爱好者》,2021 年第 5 期。

[®] 参见徐亚文: 《知识社会学能为中国法学研究带来什么》,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0年4期。

成、传播和接收话语的问题。女性主义法律话语输出离不开一批具有前瞻性、思想性、 进步性的群体进行知识生产和输出,推动女性主义法律相关的知识形成讨论和对话。从 字面意思上看,话语主体是话语实践活动中具有能动性认识能力的人或机构组成的多层 次、宽领域的集合体。建构主体作为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活动的起始点其重要程度不 言而喻。以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为例,他们所开拓的多元研究视野、译介的西方女性主 义法学理论对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具有开拓和奠基意义。话语建构主体一方面 要在本职工作上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既把控全局,又要正确指导推动话语进一步传播, 另一方面还要加强各个话语主体间的多向互动、协调合作,推动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体系 建构协同化和合力化。

话语内容:话语建构的内容即阐释"说什么"问题,从本质上表征了话语建构主体 的实力状况和社会地位,是话语体系的骨骼。话语内容与话语主体所处环境的契合和关 联程度直接决定话语内容能否占据话语体系的制高点。从涵盖的范围来看,其包括对女 性主义法律话语的诠释例如挖掘其隐含的价值特征和意识形态、自身意义的流变等。

话语方式: 即是话语主体用以表达和传播思想、价值、观念的具体形式。在知识社 会学领域,除了知识的起源外,知识的扩散研究也非常重要。知识是群体生活协作过程 的结果,这一过程需要凭借语言表达和具体媒介平台进行传播。它包括"以何种方式说" 和"通过什么说"两个方面内容。前者指的是语言的表达方式。语言表达是女性主义法 律话语内容的载体,通过用词分析、叙事分析和话语中的权力分析探索如何通过语言表 达和创新更好表达和输出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关系到国内外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理解 度和认可度,是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关键要素。后者"通过什么说"是指女性主义 法律话语的传播载体,即通过何种媒介平台来言说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传播途径的有效 性和多元性对于凝聚共识、获得大众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认同与拥护起着关键的作用。

话语效果: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可以视为一种知识的产生过程,从建构的结果来 看,它发挥着一定的社会功能,能够与其他社会系统发生关系,相互作用,这便是女性 主义法律话语所产生的效果。话语建构的效果主要取决于话语表达、传播的意图和反馈 的客观结果之间的关系,这影响到话语的质与量。一般而言,呈现出以下两种情况:一 种为话语表达后没有产生相应的反应: 另一种为话语表达后话语客体的关注度和接受度 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提升。前者是有无话语权的问题,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如果从产生到传 播并没显示获得任何反应,意味着没有实现相关的话语权。后者是话语权强弱的问题。 如果话语客体显示认可度和关注度较高,则话语权较强,反之则话语权较弱。①女性主义 法律话语脱胎于西方移植而来的法律知识和权利意识,在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绝不能 直接用西方式法治话语来裁量和建构,而是立足于本国国情和实际情况基础上将相关的 知识传播给社会大众,取得相应的话语效果。

[®] 参见杨水连: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话语权建构理路研究》[D]. 广西民族大学, 2020.

第三节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具体路径

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需要多方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纵观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历程,可以发现女性主义运动者、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以议员和法官等为代表的官方机构等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主体,他们通过社会运动、学术研讨、案件裁判、法案审议对法律的制定、实施和实际效果影响所发表的言论、提出的口号、产出的研究成果在推动性别意识主流化,保障女性正当的法律权益过程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通过他们的努力,可以窥见推动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主要路径:

一、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路径

(一) 女性主义运动

相比于其他维度的法律研究,性别与法律关系研究出现的时间较晚。性别维度之所以可以与法律相结合,得益于西方发起的三次女性主义运动。根据女性主义研究专家南希·科德的考证,女性主义意为"彻底的社会革命"。由于其触发的直接原因在于女性无法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法律权利,因而这一运动也被称为女权运动。西方国家曾发生过三次女性主义运动的浪潮。在第一次女性主义运动中,运动者认为男女不平等的源头根植于政治和法律上对两性的区别对待,因此必须给予女性相同的法律权利和地位。这一主张确实推动了改善了女性的法律地位,各个国家在这次浪潮的冲击下赋予女性平等的选举权等各项法律权利。[©]但这诱发了另一个问题:法律对男女设置无差别的规定,导致女性不得不按照与男性设立的标准竞争,这实质上是另一种不平等。女性主义者逐渐认识到这一问题,并重新对差异进行解读:法律需要对基于自然原因的生理差异进行回应,并给出合理的区别对待。第三次女性主义运动浪潮则在一定程度上解构了占据主流地位的女性主义理论,强调女性主义要跳出原有的思维框架,倡导多元文化、多元价值。

从方式上看,女性主义运动借鉴民权运动中"法院诉讼"方式。女性主义运动者通过法律诉讼对当时的立法和司法注入社会性别意识,推动形成有利于两性平等的法律氛围。王政曾指出:美国社会中每一项符合妇女利益的法律制度都是经由几代女性主义运动者奋斗而来。例如借助诉讼实践,女性主义者成功地将"性骚扰"概念引入法律领域,女性主义运动者通过一系列法律案件发现不同的性别问题,并在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的帮助下建构相应的理论学说,推动司法机关建构不同的判例规则,最后由立法机关上升为立法原则,通过社会实践、判例规则、原则的方式,女性主义运动者推动着法律话语朝着两性平等的方向发展。②

[◎] 孙文恺: 《法律的性别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9 版,第 150-155 页。

^② 参见唐灿,黄觉: 《关于性骚扰的女性主义理论与行动——美国女性主义的实践》,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5 年第 4 期。

(二) 女性主义法学的发展

西方法学思潮常常诞生于社会运动之中。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浪潮的冲击下,诸多学者开始研究法律,或从事律师职业,或为妇女代理诉讼案件,他们开始关注为何性骚扰、性别歧视、家庭暴力问题在法律上得不到妥善解决,由此女性主义法学在美国诞生了。安·斯盖勒在哈佛大学的研讨会上首次提出了"女性主义法学",随后凯瑟琳·玛格金娜发表了名为《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秩序与国家:走向女性主义法学》。作为西方法理学的新流派,女性主义法学以女性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研究对象,以当前法律体系的性别为男为基本观点,探讨女性与法律的关系,促进和维护女性权益、提高女性法律地位,消除性别歧视和偏见。©在邱昭继看来,国家法律并非中立,而是父权制的体现。法律规则和制度应当反映男女之间的合理差别。女性主义法学通过提出一系列女性权利的概念和原则、反思和批判法律制度中性别歧视问题以及为女性主义法律实践提供理论基础和思想支持等方式推动了法律话语的转型和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开创,有力地推动了女性的权利保护和性别平等。

(三) 立法和司法的性别转向

如果说女性主义运动和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是通过影响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这样的间接方式推动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那么立法和司法领域的变革则是以更直接、更权威的方式推动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在女性主义运动和女性主义法学尤其是七十年代形成的激进女性主义法学双重影响下,立法和司法领域逐渐也融入了女性主义的分析方法,体现女性主义的价值追求。在立法领域,许多西方国家陆陆续续出台针对性骚扰、性别歧视、家庭暴力的专项立法,并通过法律形式确认了增加女性在政府、议会等国家机构的比例。例如美国的《性别平等法案》、法国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英国的《妇女与平等法案》等等。在司法上,美国通过了美国形式司法程序借鉴了女性主义法学对强奸罪定义的质疑和批评,对强奸罪的认定增加了以下制度:确证制度、早起诉制度。美国许多州的司法判例也仅要求证明被害人做出适当抵抗即可。②以往的立法和司法话语往往忽视或排斥女性,这些立法和司法改革对保护女性的话语进行了合理的呈现和反映,使得女性在立法和司法话语中得到更好的重视,推动了法律话语的多元化和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

二、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

我国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并非本土生长,而是 80 年代以后在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下发展而来。时至今日,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女性主义运动虽然仍遵循着西方

^{◎ [}美]朱迪斯•贝尔:《女性的法律生活:构建一种女性主义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版,第 59-61页。

[®] 参见张彩凤、叶永尧:《平等的追求抑或一种新父权——美国女性主义法学视野中的刑事法律改革》,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5期。

发展的轨迹,但已然有了某些中国特色,在推动性别意识主流化,改善立法、司法、执法过程中女性的法律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①通过对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路径的关照,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路径也可以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女性主义运动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层面探讨。在学术建构层面,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的法学研究话语。在规范建构层面,法律在制定、实施和执行过程中也形成相应的规范话语。在实践建构层面,鉴于中国女性主义运动的发展现状,虽然当前只是一些零散的组织和运动,尚未形成一套固定的话语体系,但也在推动性别意识觉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都是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逻辑上说,规范话语在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中居于核心地位。因为只有存在文本、语篇的基础上,女性主义法学家或女性主义运动者才能够将作为知识的法律存在于脑海之中,并将其当做实证素材指导研究或行动。在规范话语的指引下,女性主义法学话语、实践话语得以陆续产生,由此形成了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体系,成为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的指南和方向。

由于执法、司法需要进行大量的社会调研和实证研究,超出本人能力所及范围,本研究仅围绕立法层面的规范文本探讨法律规范话语的基本问题。正如勾勒水墨画需要适应这一艺术品的原料和技法一样,构建符合女性主义追求的中国法治图景也需要建构适应中国实际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本研究通过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体系下各个话语下的基本问题如谁在建构、建构什么、如何建构以及建构的效果如何进行深入研究,归纳出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路径模式,并尝试对如何更好地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提出一些建议。

15

⑤ 参见谢婧辰:《中外女性主义法学之差异的性别平等——理论优势与现实障碍》,载《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1 年第 1 期。

第三章 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学术建构路径

自清末来,女性主义思想伴随着其他现代性思想被传入我国。五四运动时期曾经历过一阵启蒙阶段。而后受制于当时的社会背景,女性主义逐渐被淹没在民主革命话语之中。直到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问题才重新引起学界关注。我国女性在法律字面上的地位是不低的,但与女性实际法律地位之间进行对比,可以发现法律规定和现实状况之间仍存在较大落差。女性仍旧遭受着就业歧视、家庭暴力、职场性骚扰等问题。在接触过西方女性主义法学思想后,我国的法学研究者们开始探讨法律和性别的关系。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对法律制度进行社会性别分析,在性骚扰、政治权利、家庭暴力、性别歧视等问题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研究成果。中西方女性主义法学具有某种同源性,同时由于政治结构、历史传统、文化环境和学术生态的差异,中西方女性主义法学注定存在一定差异。通过对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主体、方式、内容进行探究,可以更加精准地描述本国女性主义法学话语的特点、功能和不足,或许可以就此探明未来女性主义法学话语的发展方向,推动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体系形成更完善、更融洽的整体。

第一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主体

一、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是女性主义法学话语的建构主力。从性别构成上来看,他们通常是关注性别与法律的法律学者,性别构成上以女性学者为主。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诸如沈宗灵、吕世伦、朱景文、薛兰宁、夏吟兰、郭慧敏、魏敏、刘明辉等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开拓者开始翻译和评述西方女性主义法学流派的相关内容。他们有的通过诸国游学的方式,有的从作为女性自身的体会出发,意识到法律层面的人人平等实质上是一种性别不平等,并试图从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成果中汲取灵感以推动中国的法学研究发展。从专业背景来看,研究初期,他们主要是来自法学理论、刑法、民法、商法专业的学者。随着女性主义法学的影响力不断扩散,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领域的学者开始关注和从事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从学者所处地域来看,研究前期,学者仅集中分布于北京、上海等十余所高校,随着女性主义法学研究遍地开花,关注性别与法律的学者逐渐散布于全国。

二、科研院校

就研究平台而言,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虽然有部分学者开始陆陆续续介绍西方女

性主义法学,但缺少从性别视角考察中国的法律,中国女性主义法学尚未形成燎原之势。 200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标志着中国女性主义 法学研究正式开启。『随后以社科院为代表的研究平台开始关注法律与性别研究。这期 间,我国涌现了一批专门致力于研究性别与法律的研究平台,如北大的妇女法律研究与 服务中心、复旦大学——密西根大学社会性别研究所、厦大的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南 通性别平等研究所等。他们制定了一系列教材、产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除此之外,为 了壮大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力量,一系列教学平台得以设置: 苏州大学、厦门大学、西 北政法大学等高校设置了性别与法律研究方向的培养方案、专题课程或交叉学科博士点。

三、其他关注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人

除了法律学者、科研院校外,还有一批致力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人,但他们并非 传统意义上的法律学者,如翻译凯瑟琳•麦金农经典著作《言词而已》的王笑红是仟职 于上海三联书店有限公司:翻译朱迪斯•贝儿经典著作《女性的法律生活:构建一种女 性主义法学》的熊湘怡曾担任女生网的首席顾问,现任职于新华社记者,他们虽然并未 专职于性别与法律的学术研究,但仍为女性主义法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主体的问题

(一) 话语主体较为薄弱和单一

於兴中教授曾尖锐指出,尽管中国的女性主义意识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但女性主 义法学研究却进步其微,因为少有法学学者对性别与法律研究产生兴趣,几乎没有人愿 意被成为"女性主义法学家"。②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的确匮乏。另外,我国女性主 义法学研究者的学术背景过于单一,主要集中于法学领域,缺乏其他学科背景尤其是女 性学学者的参与。而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是一门混合了理论与实践、法学与非法学、自然 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的综合知识体系,十分需要不同学科间的交流和 互动。这就是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无法借鉴其他学科的优秀成果, 进而制约其发展。

(二)尚未形成统一的研究立场

当前学界虽已熟练运用社会性别这一分析工具作为法学研究逻辑推演的起点,分析 我国法律对两性不平等关系的影响。但是不同学者对于女性主义的态度却有很大差异: 有些学者虽然借鉴女性主义理论的分析工具,却讳言女性主义立场。有些学者对女性主 义存在诸多误解,认为女性主义同男性主义一样,将两性置于不平等的状态。但实质上 女性主义理论中除了激进派稍微极端一点,大部分都是以两性和谐作为价值追求。从对

[◎] 参见李勇: 《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兴起、发展及展望》,载《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0年第9期。

[◎] 辛西娅・格兰特・鲍曼、於兴中: 《女性主义法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34-240 页。

女性主义的矛盾态度可以看出,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对女性主义缺乏系统、全面的研究,并未形成统一的研究立场。

五、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主体的完善

(一)加强对话与交流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学科背景单一,难以形成统一的研究立场且多以女性为主,这些弊端与长期以来女性处于弱势地位、法律权益受到忽视有一定关系。从社会知识学角度看,法学知识界依旧是男性知识精英独占话语权,他们往往忽视女权,而女性也难以在此权力结构下形成清醒的认知,这就导致中国的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难以形成一股力量,内驱力不足。一方面,加强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内部的交流与沟通。其一,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需要扩大不同专业之间的交流对话,丰富中国女性主义法学话语的学科背景和理论支撑。[©]其二,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需要树立凝聚共识的学术自觉。学者、研究平台之间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研讨会的方式推动以达成研究立场统一和概念共识。

另一方面,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也需要加强与女性主义运动者之间的联络。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关于认识与实践的论述,二者之间存在辩证的螺旋发展关系。[®]美国著名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凯瑟琳·麦金农同时也是一位女性主义运动者。反观我国,女性主义时常被污名化,"女权癌"、"女权纳粹"等词汇频现,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多讳言女权,与女性主义运动者保持距离。倘若这两方主体能够实现破冰,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或许能实现新的突破。具体而言,其一,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可以通过访谈、座谈等方式主动听取女性主义运动者的意见或直接参与到女性主义运动中,其二,中国女性主义运动者也需要积极调整心态,破除隔阂,阅读女性主义运动;其三,官方机构和社会各界也的方法论开展更加具有策略性和针对性的女性主义运动;其三,官方机构和社会各界也需要为二者互动交流提供便利的机会和平台。妇联可以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牵头各个科研院校设置专门的座谈、报告、会议机制,邀请杰出的女性主义运动者、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开展互动和交流。

(二)加强教育与培训

中国女性主义法学自起步也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但作为法学与女性学的交叉学科,就目前的发展而言,女性主义法学的学科地位和设置仍处于较为边缘的地位。尽管近年来关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硕博论文、学术著作的绝对数量较之以前有很大增长,但其占所有法学学科发文量的比重并没有变化。这说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队伍还有待进一步壮大。首先可以通过课程设置、讨论小组、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实现。具体而言,首

[©] 参见但淑华: 《女性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基于 2006-2015 年硕博论文选题和内容的分析》,载《妇女研究论 丛》,2018 年第 3 期。

[®] Bowman C G, Schneider E M. Feminist legal theory, feminist lawmak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Fordham L. Rev., 1998, 67: 249.

先,可以鼓励学生、教师和从业人员探索女性主义法学的理论和实践,科研院校可以合力主编女性主义法学教材,并积极开设与女性主义法学教育相关的课程。具备硕士或博士点的学校还可以下设女性主义法学方向,加强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主体力量的储备。其次,注重培养技能。这需要培养研究者和从业人员的技能,以便他们能够在实践中运用女性主义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这包括了解和应用国内外相关法律和政策、开展性别影响评估、为女性提供法律援助等。最后,要提供支持。可以为研究者和从业人员提供支持,以便他们能够深入研究和实践女性主义法学。这可以通过提供奖学金、助研金、培训机会、研究资源等方式实现。此外,建立支持网络,提供对经验分享和问题解决的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方式

一、女性主义法学话语的表达方式

就其表达方式而言,在语言特点上,女性主义法学话语不同于实践话语的浅显易懂,也不同于规范话语的精简凝练,通常以学术语言呈现,具有较强的思辩性、理论性。在词汇表述上,主流的表述为女性主义法学,也有部分学者称之为性别与法律研究。其中最高频出现的词汇为女性主义法学的研究方法如"社会性别分析"、"实际推理"、"提高觉悟"等,彰显了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方法论的重要意义。中外女性主义法学内部具体流派的划分都过于细致(尽管这是理论和现实发展必然需要,也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要求)。流派划分细致会影响女性主义法学作为一个学科整体的系统性和融洽性。最典型的表现是女性主义法学的概念表述不统一。女性主义研究者所用的表述五花八门,如"妇女法学"、"女性法学"、"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等等。如此不统一的表述会造成外界对女性主义法学作为一门理论流派的质疑,也不利用女性主义法学话语向其他学科和社会公众传播。

二、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传播载体

(一)期刊杂志

期刊杂志是推动女性主义法学话语传播的主要方式。当前关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论文成果散见于各类期刊之中。如《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妇女研究论丛》、《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等专门研究妇女性别学期刊设置了性别与法律的专门栏目。其他专门研究部门法的期刊或综合性期刊也时常对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进行组稿。

(二)学术著作

相比于期刊论文,学术著作能够更全面、详尽地阐述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学术著作

可分为二大类,第一类是系统翻译和介绍西方女性主义法学流派的著作如吕世伦的《现代西方法学流派》、朱景文的《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熊湘怡翻译的《女性的法律生活建构:一种女性主义法学》;第二类是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利用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和分析方法探讨中国的法律问题,如王新宇的《性别与法律:女性主义的实践》、陈明侠和黄列主编的教材《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

(三) 各种会议

在国内会议层面,2018年中国法学会首次以"性别与法律"为主题,召开了"法律与女性发展圆桌论坛";随后中国政法大学、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等科研院校均举办了不少学术研讨会议,在国际层面,2004年贵阳召开了中国一欧盟性别与法律研讨会;2008年北京召开了社会性别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2015年我国学者主动牵头,举办了美国和亚洲国家女性主义法学理论研讨会。在这场跨太平洋的学术谈论中,我国学者邱昭继、杜仪方、杨晓畅等人就生育立法、家庭暴力、家庭劳动分工分享了一系列看法。这些会议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女性主义法学话语在国际和国内的传播。

从整体上看,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研究模式和稳定的研究领域。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在立法、司法中得到重视和采纳,如将"禁止家庭暴力、性骚扰"纳入法律体系、将"受虐妇女综合症"的概念纳入司法案件审理中。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与其他学科类别相比,我国女性主义法学从论文发表、著作出版、研究平台建设、会议的召开的次数、数量、影响力和社会反应的直接关联等方面都处于一个比较边缘的地位。 ®因此,为了推动中国女性主义法学话语的传播,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其一,需要集中力量通过举办专门栏目、专门刊物、连续刊载等方式推动学者研讨的系统化、深入化;其二,可以引导和鼓励女性主义研究者理论联系实际,为我国与妇女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定建言献策;其三,可以通过采取措施提高文章的转载率和引用率,提升学术影响力;其四,加快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传达,使其在相关的部门或机构发挥实际效用,进一步发挥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对改善妇女地位、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内容

一、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译介和评述

中国女性主义法学发展初期以对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翻译和介绍为主。这一阶段,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围绕两个基本方面开展:一是将其作为一种新兴的法学流派进行简单评述,包括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思想渊源、内在动力、研究方法、价值评价等,国内研究通过社会性别分析方法逐渐认识性别问题是超越意识形态的重要议题,女性在现

[◎] 参见马姝: 《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11期。

实法律中的处境并不乐观,并得出法律性别为男的基本观点。二是对讲述性别具体议题 的著作进行翻译和介绍。女性主义法学主要围绕"性骚扰"、"堕胎"、"女权诉讼"、"女 性的法学教育"等方面。

二、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借鉴与自塑

这一阶段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女性主义法学逐渐萌芽阶段。中国女性主义法学运用 独特的分析方法如意识觉醒法、提出女性问题等方法质疑了法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通 过以上分析方法,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出现了三个突破口:其一,女性主义法学研究 者基于已有的关于女性主义的知识储备对法律规范开展整体的性别分析。女性主义法学 认为法律忽视了边远群体的意志,法律不是绝对公正的。[©]他们利用以上方法辨析了在 宪法、民法、劳动保障法、诉讼法等法律中不利于女性的规定。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实践 的更新,在之后的反家暴、反歧视和妇女权益的劳动保障等立法制定和修改中,女性主 义法学研究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着对《刑法》中强奸罪的犯罪 构成提出质疑,以女性为强奸罪的客体事实上间接承认了女性的弱势化地位。女性主义 法学研究者还就性骚扰的妥善解决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认为应当出台相应的反性骚扰立 法,并细化具体规则如性骚扰的定义、单位义务的规定、证据规则。其二,女性主义法 学研究者围绕本国的性别议题开展研究。他们围绕就业歧视、家庭暴力、家务劳动、性 骚扰、女性退休年龄等问题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其三,近年来,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 实现了一个新的转向: 更加贴近中国现实, 朝着更加多元化方向发展。一系列新兴议题 纷纷出现,如农村女性土地权益保障、二孩政策对女性就业、生育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 的影响、家务劳动的价值应当如何认定、独身女性是否具有生育权等等。

三、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内容的完善

(一) 欠缺认识论层面的研究

研究范畴可以分为认识论研究和法律事实研究。②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的大部分内容 并非指向女性主义法学理论,而是法律事实层面的问题一对策研究,研究者带着社会性 别视角评价和建议法律制度,发掘法律中存在哪些对女性不公的条文,进而针对该规定 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例如宪法、行政法、民法、诉讼法等涉及女性权利的条款分析, 如针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诉讼机制的完善建议。立足于事实层面的女 性主义法学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但是仅停留于事实层面 的研究是不够的,其虽然有助于完善法律制度的形式,但不能回应为何法律在字面上充

[◎] 参见李银河: 《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② 参见马姝: 《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载《河北法学》,2012 第 11 期。

分体现了男女平等,却仍导致女性处于弱势地位。认识论层面的研究匮乏导致中国女性 主义对很多核心问题缺少解答。
◎这主要表现在: 社会的男权制结构与以男性为主体建 构的所谓理性的法律大厦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的? 法律作为形塑两性关系的建构力量 和制度空间在男女的社会性别关系上扮演何种角色?我国立法程序和司法程序是如何 将带有性别歧视的规定予以合法化?除了老生常谈的传统的社会历史文化因素,法律本 身是否需要反思?要解决上述问题,唯有从认识论的角度对法律的客观公正性进行反思 与评估,判断作为理性、公正代名词的法律本身是否存在性别盲点。例如有学者指出, 我国刑法和刑事司法过程仍旧有许多缺乏对不同社会性别平等保护的缺口,从而导致性 别弱势群体被持续边缘化。◎仅利用女性主义法学方法并不能根除性别歧视,解决上述 问题必须从法律性别为男这一基本立场出发,重新定义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③除此之 外,虽然我国女性主义法学已经广泛使用"妇女法学"、"女权主义法学"、"妇女权益保 障法学"等概念,但也未对基本概念背后的学理基础、知识背景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 从而导致在基础概念范畴上缺乏统一、系统的理论知识体系。之所以中国女性主义法学 相比于法社会学、分析法学、规范法学等法学流派显得缺少足够的影响力,女性主义法 学认识论上的不足可能是重要原因之一。对此,应当加强女性主义法学认识论层面的研 究。为了改变当前女性主义法学就学术概念、研究范畴、研究立场相对分割的现状,需 要凝聚女性主义法学话语主体的学术共识。

(二) 欠缺对中国现实的关照

尽管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和概念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和解释力,但其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文化逻辑。中国女性主义在引用的时候需要非常小心谨慎,其秉持的理念应当是适当借鉴而非将其普世化,唯有如此,才不会产生错位和误用。®然而反观现实,我国女性主义法学至今仍未系统提炼出中国女性的特殊问题,并围绕这些问题构造相应的理论。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议题如性骚扰、就业歧视、家庭暴力等是在其国家的女性主义运动等因素的推动等形成的,虽然在我国这些问题也较为突出,但基于我国国情出现的如传统的家庭结构对女性带来的压迫、农村外嫁女的法律权利、单身女性生育权等问题未得到充分的重视和解决。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者更倾向于站在西方法律问题的背景下看待中国,忽略了中国经验的发现。目前国内的研究主题相多具有偶发性、零散性、局限性和保守性。®

对此,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内容在放眼世界的同时,更要联系实际,发现中国问题,结合中国现实从女性主义研究视角出发对法律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分析,

[®] 参见薛前强:《公司、性别与法律:公司法的女性主义改革——从规则到实践的"她者"》,载《经济法论坛》,2019年第1期。

[®] 陈明侠、黄列: 《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71-274 页。

[®] 周安平: 《法律与性别平等的法律进》,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1 页。

[®] 参见丛小平: 《中国革命的实践与概念形成:婚姻、法律与女性观念》,载《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5期。

^⑤ 黄列: 《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0 页。

对立法、司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及时归纳进行理论总结。首先在研究方法论上,女性主义法学可以以形式上的法律平等为前提,以推进实质平等为目的,更加注重实证性的定量研究,直接、精准掌握中国女性的现实境况,深入探究萌发于本土的女性问题,增强回应现实的能力,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女性主义法学话语内容。其次,在价值认识论上,为了回应对女性主义法学作为一种资本主义理论思潮的质疑,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可以考虑挖掘本土文化资源加以改造:妇人之仁或许可以担当此任。©中国传统文化自古有"男性阳刚"、"妇人之仁"的说法。抛却以往带有性别歧视的解读,妇人之仁可以被理解为女性独有的温和、关爱、仁慈的气质特征。而丈夫之仁可以被解读为法律所需要的秩序、权威和权利。国家法治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丈夫之仁和妇人之仁双重辅助,才能使法律关怀的重心从对抗、冲突转移到对生命的滋养、对才智的滋养和对人性的成长。构建中国女性主义法学可以充分利用历史中沉淀的富有审美旨趣味的文化资源,挖掘其中符合推动当代两性平等的资源和要素,建构融合丈夫之仁和妇人之仁的法律体系,赋予女性声音以同等的地位和分量。

第四节 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话语功能

从话语功能来看,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话语通过一系列方法论观察、反思、批判 法律的主体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法律制定和修改提供价值指引、法理支撑和策略选 择。

一、提供价值指引

女性主义法学提出了法律性别为男的价值批判。女性主义法学认为法律自诞生之日 其就是建立在二元对立论基础上的。根据奥尔森的《法律的性别》,二元论具有明显的性 别倾向:理性、思想、主动、文化、客观属于男性气质,而其反面——非理性、感觉、 被动、自然则属于女性气质。二元之间具有等级支配性,非理性因缺失了理性而被支配, 思想重于感觉。②这样的二元对立导致女性在法律领域居于被支配地位,法律是以男性 为模型被建构的,因而其客观性和公正性可被合理怀疑。鉴于法律在诞生之初便附带了 男性偏见,因此有理由反对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男性法律体系。女性主义法学反对法律上 的形式平等或机会平等,追求实质平等和合理的性别差别待遇。③

® 参见马姝: 《法律主体的性别之辩》,载《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

⑤ 参见李勇: 《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兴起、发展及展望》,载《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② [德] 奥古斯特•倍倍尔: 《妇女与社会主义》,葛斯、朱霞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 页。

二、提供价值策略

女性主义法学在价值判断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法律应当是什么样的做了具体描述。为争取女性的法律权益,女性主义法学采取了一系列的计策、方针和方法: [®]其一,促进国家立法。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主要目的便是推动法律做出符合女性权益的改革。其二,促进司法改革。这在西方表现的更为明显。西方女性主义法学借鉴民权运动的经验,通过个案诉讼的形式将与女性权利相关的案件变为判例或习惯法。其三,推动女性主义运动。女性主义法学不仅着眼于国家层面的制度和体制变革,还为女性主义运动提供价值指引和方法论的指导。其四,提出新的概念、理论。通过加强理论研究,否认部分传统法律理论,换之以符合性别视角的理论,从而扩大女性主义法学的影响力。 [®]

[®] 参见任苗苗: 《作为策略的美国女性主义法学》,载《社会科学》,2017第4期。

²⁰ See Mayeri S. Reasoning from Ra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第四章 中国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规范建构路径

法律话语是对法治建设理解、谋划和设想的阐述和表达。构建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本质目的是推动妇女解放,实现两性平等。而实现这一目的首先要从执政党的重要文件、法律文本等予以表达,经过一系列评述、解释、传播,一系列的相关的制度和行动得以成形。国外法律的制定引入了社会性别视角,在立法思维上关照性别差异,并对法律条文的字、词、句进行修正,纠偏法律所投射的男女不平等,以法律文本这种更直接、更权威的形式推动了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建国后,我国以法律形式确立男女平等观念。女性地位在法律字面上是不低的。但形式平等并不足抵抗男权文化与偏见。改革开放后,女性主义思想传入中国,我国法律也进行了符合时代进步的调整。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话语主体

一、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

在中央层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要制定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 国务院作为最高行政机关,负责制定和颁布女性权益保障方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其中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重要组成机构,负责协调和推动妇女儿童工作, 主要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促进妇女权益的保障和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 院是中国的最高司法机关,负责解释法律和规定司法解释。在女性权益保障方面,最高 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司法解释。

在地方层面,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等地方政府也有制定法律法规的权力,负责制定和颁布涉及本地区女性权益保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此外,地方政府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负责协调和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并在本地区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促进妇女权益的保障和发展。此外,一些地方政府还会成立专门的机构或委员会,如妇女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负责具体的工作。这些机构和委员会通常由女性领导或女性占据主要职位,致力于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二、法律规范话语主体存在的问题

(一) 女性代表比例偏低

即使在当今时代,女性声音也不能说充分融入法律规范之中。在政府等国家机关内,男女比例失调是一个常见现象。尤其是在领导班子中,女性所占的比例相较于男性仍有较大悬殊,尤其是高层决策集体,男女比例失调状况更加严重。这种男性占据权力主导

地位的立法体制很容易导致在性别观念上国家站在男性立场和以男性视角出发制定法律法规。在我国,女性在全国人大中所占的比例仍旧很低,且在其他机关中女性大部分位居决策边缘的副职。[®]规则的制定者乃是规则最大受益者。女性参与立法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平等的表达立法意志的权利,影响利益的性别分配。性别比例的严重失调导致代表女性的声音微乎其微。一方面由于缺少女性经验和女性视角考量,将导致难以将女性群体真实意愿反映到法律设计中。另一方面,在自利心的驱使下,男性作为法律话语权的掌控者难免有以自己的利益为提前构建法律,从而导致女性在法律规范的制定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 立法理念有待更新

女性主义法学思想作为一种比较先进的思想潮流,传入中国后主要由一批具有留学背景的知识分子所接受。随着世妇会将女性主义法学思想的影响进一步扩散,女性主义的主体受众仍停留于学术研究领域,并未渗透到国家层面。制定机关所持有的往往是缺乏女性视角考量的立法理论,其价值取向滞后于女性主义和时代发展潮流。具体体现在,首先,制定机关秉持传统性别理论,认为男性与女性的法律角色和责任应当有所不同。例如女性的法定婚龄要低于男性,这种做法实际上暗含了性别观念的不平等。其次,制定机关缺乏女性主义意识,即对女性拥有平等权益的关注和认识。这种现象在男性占据主导地位的国家机关中十分常见。最后,制定机关往往忽视女性问题。具体表现在,部分法律法规太过注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忽视女性权益保障。例如在就业领域,制定机关往往会将女性视为经济发展的阻碍,从而导致女性在获得平等的工作机会、晋升、薪酬等方面受到歧视。

三、法律规范话语主体的完善

(一)设置性别平等专门机构

目前国外已经设立了诸多性别平等的相关机构,负责对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性别分析、建议咨询和专家论证或负责两性平等法案或公共政策的执行。如英国的"政府平等办公室"负责男女平等法律的执行和事务的监察、爱尔兰的"平等法庭"负责审理性别歧视控诉。②参考国外实践,我国也可以考虑设置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性别平等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收集性别数据资料、牵头编制有关两性平等的政策规划、对法律法规进行性别审查、监督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等,以实际行动提高女性的法律地位。

(二) 提升女性的参政比例

提高女性在立法机关中的比例,是实现性别平等和推动女性权益保障的一项重要举

[®] 参见谢治菊:《当下中国女性参政中的差等正义批判》,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 期

^② 参见孙安艺: 《论国际人权法视野下女性平等参政权的实现》[D]. 外交学院, 2019.

措。是否设置了培养女干部的规划,是否规定了女性参政的比例对改善女性的法律地位,实现女性的全面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①当前,虽然中国在立法机关中增加了女性代表的比例,但仍然存在女性代表数量不足、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相对较低等问题。为了提高女性在立法机关中的比例,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政府应该加强对女性代表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其次,需要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促进女性代表的参与,例如设立专门的女性席位,设置女性代表提名推荐的比例限制等。此外,还需要加强对女性议题的研究和关注,增强对女性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为女性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供保障。

(三)加强制定机关的社会性别教育

当前许多国家都认识到要加强决策主体性别意识,开展了一系列性别平等意识的教育培训活动,以强化立法决策机关的性别意识。例如意大利和新加坡都为行政官员设置了性别培训方案。加拿大立法局更是规定所有官员都需要经过性别意识的培训才能上岗,在任职期间也会定期对该项政策的执行状况进行考察。真正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应当是从立法源头引入社会性别意识,以结果平等为目标,针对女性进行区别保护。^②唯有如此才能使立法代表大多数人的意志,从根本上改变父权制为核心的政治体制,建立现代化的性别文明。我国虽然尚未建立专门的培训制度和培训机构,可以借鉴域外经验,注重官方机构与相关高校、民间机构、妇女团体以及具有性别平等意识的公民代表的通力合作与交流。例如可以充分发挥妇联的作用,也可以充分利用高校里专业致力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学者对男性立法者进行教育培训,为立法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话语方式

一、法律规范的表达方式

(一) 表达方式的语言分析

从语言使用的角度看,女性主义法律规范话语以客观、中性的术语为主,避免使用 贬低或歧视性的用语,比如"妇女"、"女性"等。这种使用方式能够保证语言的客观性 和准确性。例如,"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种用语 明确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同时避免了使用歧视性的语言;在规定职业限制方面,法律亦 不会使用"女性不适合从事某些职业"等类似的话语,而是采用更客观、中性的表述方 式;在强制猥亵罪的规定中,将"妇女"改为"他人"亦体现了法律性别中立化的趋势。

从话语结构的角度分析,与女性相关的法律法规通常采用条文式的结构,规定明确的法律条文,以确保女性的权益得到保障。例如,在《反家庭暴力法》中,通过规定家

[®] 参见郭慧敏,李姣: 《试论妇女立法参与》,载《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2期。

[◎] 参见向东: 《性别回归——社会性别视角下我国法律的检视及对策》,载《河北法学》,2011年第1期。

庭成员不得有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有权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条文来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和权益。

(二)表达方式的完善

上述的话语表达方式在传达与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话语表达方式偏向官方主导,缺乏女性参与和反馈。这样的话语表达方式往往忽略了女性自身的需求和反馈。因此,应该加强女性代表的参与,让女性能够在制定和传播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其次,话语表达方式缺乏生动形象的表达方式。官方法律文件或宣传资料往往使用严谨、抽象、专业的语言,缺乏生动、形象、易于理解的表达方式。因此,应该采用更加生动、形象的表达方式,例如通过案例分析、图片和视频等形式,让普通群众更好地理解和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最后,话语表达方式缺乏针对性。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的内容繁多,涵盖面广,不同群体对此的需求和关注点也各有不同。因此,话语表达方式需要更加针对性,法律对女性权利进行确认的表达形式不能只用宣言式样的抽象的权利表达,而是需要通过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法律语言进行表达。©同时也可以加强互动和反馈机制。建立问答平台、专家咨询、在线讨论等机制,促进受众和官方、专家之间的互动和交流,提高传播效果和社会反响。同时,通过对反馈的收集和分析,不断完善话语表达方式和宣传资料。

二、法律规范的传播方式

从传播方式的角度分析,与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国的传播方式通常有以下几种:首先是官方媒体宣传。中国的官方媒体包括新闻机构、电视台、报纸等,这些媒体通常会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等形式宣传与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这种传播方式具有权威性和广泛性,能够让更多人了解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重要性。其次是政府宣传活动。政府部门通常会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包括讲座、论坛、展览等,来宣传与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这种传播方式具有针对性和交互性,能够让参与者更深入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意义。再次是社会组织宣传。除政府部门外,社会组织也会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来宣传与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这种传播方式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能够让更多人了解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意义。最后是个人传播。与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可以通过个人传播的方式进行宣传,例如通过社交媒体、个人博客等渠道来分享相关的信息和知识。这种传播方式具有私人性和自由性,能够让个人更加自由地传播相关信息和知识。

当前的传播方式在传达与女性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存在一些缺陷,包括:第

[©] 参见曹智: 《社会性别论之立法得失及对我国的启示——以女性主义法学为分析范畴》,载《社会科学家》,2019 年第 3 期。

一,传播渠道不够广泛。虽然官方媒体和政府部门会在特定场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但传播渠道相对局限,不能覆盖到所有人群。第二,传播内容不够深入。传播方式多以宣传、宣传海报等形式为主,对于复杂的法律条款和具体操作等方面的内容传播不够深入。第三,传播针对性不够强。传播方式大多是面向广大公众,而对于不同群体的特定需求和关注点,传播内容缺乏针对性。为了完善当前的传播方式,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首先,拓展传播渠道,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覆盖范围,使更多人能够了解到相关法律法规。其次,加强内容的深入性,除了宣传形式外,可以结合案例分析、形象化示范等方式,从多维度、多角度深入讲解相关内容。再次,强化传播针对性,不同群体需求不同,可以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需求和关注点进行精准传播,制定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宣传材料。最后,加强反馈和交流,建立问答平台、专家咨询、在线讨论等机制,促进受众和官方、专家之间的互动和交流,提高传播效果和社会反响。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话语内容

一、对女性权利的平等保障

(一) 保障女性的政治权利

对女性政治权利的保障是女性主义法学的重要领域。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为了保障女性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建构了三个层级的法律体系:第一层级为《宪法》。《宪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了不论性别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第二层级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和《选举法》。这两部法律是对政治权利的直接保障。《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章直接规定了女性政治权利的行使。《选举法》进一步细化了宪法对公民政治权利的保障。第三层级为《刑法》、《民法典》、《婚姻法》等,他们从不同的侧面保障了妇女各项权利的实现,从而间接促进了女性在政治生活中社会地位的提高。从内容上看,其一,国家法律保障女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法律规定选举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重视和保障女性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女性参加选举创造条件。其二,国家法律保障女性在政府工作部门的机会。中国的公务员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或者歧视女性报考或者录用公务员的权利。同时,女性公务员还享有产假和哺乳期护理假等特殊保障。

(二)保障女性的受教育权

从女性主义视角来看,女性受教育权关乎着女性的全面发展。教育是促进人类解放的必备工具。教育权的实现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不平等的社会性别结构和文化模式。一方面,女性通过教育可以掌握更多的知识与技能,更加关注自己的权益,更加积极地参加社会和政治生活,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政治、经济、社会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女性受教育可以促进社会文化的转型和进步,进一步实现性别平等和女性权

益保障。□

在法律层面上,《宪法》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还规定所有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义务教育法》规定了凡具有我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论性别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在受教育者这一章节中规定了要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与男子平等权利。在国际法层面,中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公约规定本公约所载的权利不得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性别而有任何差别。在政策层面上,我国政府也做出一系列努力,例如编制教育发展纲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九年义务教育、在农村和贫困地区实施的"两免一补"、为妇女提供各种职业培训等等。

(三)保障女性的就业权利

就业是实现女性经济独立自主、促进家庭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就业歧视会限制女性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晋升,影响女性自我价值的实现,从而进一步强化性别刻板印象。我国法律体系对反就业歧视的着墨较多,具体而言包括:

反就业歧视的一般法律规定:几乎所有包含就业规定的法律都有以下规定: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不允许产生基于性别的歧视。例如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男女平等原则转化为具体法律权利。该法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一章中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有责任纠正就业性别歧视,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劳动法》中确立了全体劳动者适用的平等就业权和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禁止由于性别拒绝录用或提高录用标准。

反就业歧视的特殊保障:首先是对生育母亲的特殊保护。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为生育女性就业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保障。例如禁止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因其而降低女职工的工资或予以辞退;保证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津贴,费用由单位承担。其次是对家庭的特别保护。女性的传统家庭角色和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给女性带来的社会角色转变是导致女性就业歧视的主要原因。随着"二孩"、"三孩"政策的出台,全国各地开始修订计划生育条例,延长生育产假。在国际法层面上,我国批准了一系列相关的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等,推动我国法律在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上同国际接轨。

(四)性骚扰立法

性骚扰不仅侵犯了个人尊严,也是对女性社会地位的贬低和限制。《民法典》回应社会关切,在一千零一十条规定了不得违背他人意愿以图像、文字、语言等方式对他人实施行性骚扰。机关、企业和学校等单位也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利用职权或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妇女权益保障法》对防治性骚扰的规定较多,第二十三条系统了禁止性骚

 $^{^{\}circ}$ 参见魏以宁:《"倒挂"中国公民政治参与意愿与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载《改革与开放》,2017年第17期。

扰的一般原则和救济途径。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详细规定了防治性骚扰的具体内容: 学校对女学生的保护责任: 学校负有提升女学生防范性侵害、性骚扰自我意识和保护能力的教育义务,负有建立健全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和报告义务。用人单位对女职工也负有保护义务,应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教育培训、提供相应的心理疏导。除此之外该法也规定了违反上述义务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家庭暴力立法

从女性主义视角出发,家庭暴力不仅仅是一种私人关系,更是一种性别歧视和权力 关系问题。在传统家庭观念中,男性通常被视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和决策者,女性则 被要求在家庭中担任照顾家庭和子女的角色。这种性别角色分工的不平等导致了男性对 家庭的支配和控制,从而增加了女性在家庭暴力中受到侵害的风险。

当前我国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包括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批准或签署国际公约。《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总则、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中都有涉及家庭暴力的内容,如规定了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了受害妇女的权利和施暴者的法律责任。2015年新颁布的《反家庭暴力法》明确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求助的对象、所获的援助和保护。其中不乏许多亮点:如可以提出口头申请的人身保护令制度、将精神暴力、同居关系纳入家庭暴力范围、发现家暴不报案要担责、警方告诫书可作为家暴证据等等。除此之外,全国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家庭暴力问题做出更加具体的规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对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民政、妇联等机构的职责进行了具体规定,并对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提出了要求。另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系列也将针对妇女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作为目标之一,并在策略措施中对防治家庭暴力做了更加细致的规定。在国际公约层面上,我国亦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实现女性权益保障的国际联动。

二、法律规范话语内容的完善

(一)增加专项立法

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奋争推动了公法、私法领域一系列专项立法的建立,从形式和 实质上改善了妇女地位,矫正了性别陈见。例如以美国为代表的众多国家先后出台了平 等薪酬法案、性骚扰法案、家庭暴力法案、性别歧视法案、女性权利保护法案等,体现 了性别文明的进步。我国受此影响,也从法律层面对性骚扰、就业歧视等予以法律规制, 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对女性权益的侵害。但问题是他们多分散于立法条文中,并未形成系 统、全面的法律保护体系。我国对女性法律权益保障尚有推进空间。与零散的法律条文 相比,专项立法一方面具有更加深度的立法主旨、内容和实施力度,另一方面,也可以 实现针对特定问题或群体的法律保护,提高法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当前针对女性的立法只有《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与性别问题相关的专项立法仍处于空白地带。[®]专项立法的意义在于填补以往法律的漏洞和空白,规定更加完善的法律责任和程序、证据规则,采取更加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的措施。[®]具体而言,首先要推动反性别歧视立法的制定。在专项立法体系中,相较于强奸、家庭暴力,反性别歧视立法显得尤为重要和前置。这是因为反性别歧视最能涵盖女性所面临的问题,全面涉及了女性权益,反歧视立法成为立法规划之先行十分必要。其次,要广泛学习外国先进立法经验。尽管国外的相关立法存在不完善、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但仍能够为我国树立先进立法理念、构建专项立法体系提供有益借鉴。实践证明。北欧挪威颁布《男女平等法》以来,挪威在两性平等实现程度上一直位居前列,有力的推动了男女平等的实现。[®]倘若中国出台了相关的专项立法,对于转变社会价值观念、完善女性权利保障的规则体系、提高法律规则的社会实效将会大有裨益。

(二)减少立法的性别盲视

性别盲视是西方女性主义在考察女性生存状况时提出的概念,意在揭示立法对妇女 特殊利益和需求的忽视。@伯尔曼曾说, 法律不仅是功利的算计, 更是人类生活的终极目 的和意义。法律关系到理性与意志、情感与信念。法律不仅是机会和权利的均等,更应 该将差别原则一以贯之, 其中当前包括解决男女性别差异带来的不平等这一女性主义法 学斗争的目标。我国当前立法思维仍滞留于"无性"的传统阶段, 无差别看待两性关系, 侧重于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抽象关系考量法律应该如何规定。⑤法律的制定机关将自 然人、法人、机构予以抽象化,性别要素处于当然的排除状态。无差别的法律规定使得 形式上的平等代替了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规定只是剔除了明显言语上歧视女性的条款, 两性之间仍未形成"无利差平等"。例如我国对正当防卫的规定是以男女双方力量均衡 为前提的,但它忽视了两性间力量的差别,并且其也是以男性的经历和反应作为判断"即 刻的生命威胁"的标准,充满着对女性的不公。我国与女性相关的立法同样存在这样的 问题,"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或待遇"在法律规定中随处可见,这句话其实亦隐含着将女性 与男性区分对待,以男性为视野将女性视为弱势群体。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不可能摆脱 原有的法律地位,获得与男性真正平等的法律权利。对此,可以引入社会性别法律筛查 制度,分阶段对立法进行审查。在事先预防阶段,对立法草案进行社会性别评估,以消 除可能存在的性别盲点。在事中阶段,可以对已经生效的法律规范进行跟踪调查,评估

 $^{^{\}circ}$ 参见曹智: 《社会性别论之立法得失及对我国的启示——以女性主义法学为分析范畴》,载《社会科学家》,2019 年第 3 期。

② 参见薛宁兰: 《95世妇会以来中国妇女人权法律保障述评》,载《妇女研究论丛》,2015年第6期。

[®] 参见刘明辉:《在女性就业领域的法制里程碑——回顾 40 年间的得与失》,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8 年第 6 期。

[®] 参见李勇:《立法性别平等评估的地方经验和国家构建的着力点》,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 参见刘明辉: 《论在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立法和执法中存在的性别盲点》,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其存在的负面的社会性别影响,并及时为法律规范的修正提供正确方向。在事后阶段, 主要是根据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性别盲视进行微调和修正。通过重新调整行为规范 的设定,可以有效引导和纠正人们的社会行为。

(三) 提升立法的操作性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如果法律实施的效果差强人意,那么即便有良好制定的法律 也是形同虑设的。美国等国家的女性专项立法取得了不错的实施效果。律师和法官热衷 于将相关法条通过案件的形式予以贯彻实施。 ©因而,即便他们的法条数量并不多,却仍 可以在事实或案件中发挥关键作用。反观我国,相关立法制定出来后却未取得设想的实 施效果。这主要因为:首先,以《宪法》为核心的相关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虽都有针对性 地保护女性,但大部分都是原则性或宣誓性规定,处于缺乏操作性且如何处罚尚不明晰 的状态,这显然违反了女性主义法学对女性权益保障的要求。其次,我国相关立法存在 基本概念存在模糊性和歧义性。例如法律对就业歧视的定义、构成要件、判断标准规定 并不清晰,从而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就业歧视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对就业歧 视的救济存在疏漏。又如针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规定:"适当比例"、"适当数量的妇女代 表",这些"适当"该做何解释,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都未能给与确切的解释。最后,立 法中也缺乏相应的程序监督和落实措施。对此,往后拟订相关法律时需要在起草阶段考 虑如何实施和实施的效果如何。②具体而言,首先要注重立法预测,即制定出来的法律是 否便于适用于司法个案, 保证国家和地方立法条文不脱离司法实践。其次要学习借鉴域 外经验,参考西方女性主义立法中有助于司法适用的技巧和经验。

第四节 女性主义法律规范研究的话语功能

从实证分析的视角,对女性主义法律规范话语的研究正是探索如何更好完善法律的 形式和逻辑。实证分析以实在的法律规范和法律概念为基础,以语义分析和逻辑分析为 基本进路,就法律权利、法律行为和法律责任等实证研究的基本要素进行研究,以实现 对概念的清楚界定和系统规则的合理构建。实证分析的在于将纷繁芜杂的现实世界高度 抽象概括进一个严谨的法律体系中,从而达到超越具体问题的高度的逻辑系统性。女性 主义法律规范话语路径通过对与女性相关法律进行语言表述和内容上的分析,解释了当 前法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其一, 法律概念界定不清且暗含性别盲视。当前性骚扰、歧 视等概念仍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给司法认定行为性质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其二,原则 性条款居多而缺少对法律行为模式的设定。例如国家保障女性的参政权,但表述为"适 当的比例或数量"而非具体的规定给女性政治权利的行使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三, 条文过于分散,缺少系统性和逻辑性。当前我国除了家庭暴力有专项立法外,性骚扰、

[◎] 参见郭瑞香: 《美国《针对妇女暴力法案》专门机构和专项基金》,载《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第5期。

参见李西霞:《中国反女性就业歧视法律制度研究——基于国际人权法的视角》,载《人权》,2017年第1期。

强奸、家务劳动等规定都散见于各层级法律之中。研究女性主义规范话语意义重大。中国的学术传统自古以来都呈现着"重学轻术"、"褒学抑术"的态势。行政法、民法等部门法话语有明显热衷于宏大叙事研究的倾向性。当前女性主义法律话语亦是如此。我国学界大多是从价值分析的视角出发研究符合中国国情的女性主义法学的建构与前景、中西方女性主义法学发展的对比等等,作为女性主义法律话语根基的实在的法律概念、法律责任、法律行为却没有在法解释学意义上得到清楚的阐释。规范话语的研究是对法律的本体性研究,能够为根基不深的女性主义法律话语打下坚实的基础和起点,这对于严密建构话语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第五章 学术建构和规范建构的多元法律(法学)实践

第一节 中国女性主义的多元法律(法学)实践

追溯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的建构历程,可以发现女性主义运动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避孕革命、机会平等革命等运动推动了立法改革,赋予女性平等的住房权、生育自由权和就业平等权等权利。西方女性主义除了在本土如火如荼地进行,也随着经济全球化逐渐蔓延到全球领域。

一、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女性主义运动

我国历史上并非从未出现过西方意义上女性主义运动。二十世纪初,女权一词在中 国首次出现,与"feminism"相对应的旨在争取男女平等的女性主义概念诞生于新文化。 时期。在这一阶段,几乎所有的新文化运动健将如李大钊、蔡元培、叶圣陶等人都投身 其中,呼唤女性解放,成为妇女运动的实践者和倡导者。妇女问题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重 要社会议题,并在社会层面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新青年》曾专门开辟栏目,围绕妇女 问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如《贞操论》、《娜拉》等。另外还有《妇女评论》、《妇女周报》 等著名报刊充当西方妇女解放运动的译介平台。当时的女性主义实践的有两个突出特点。 其一,当时中国的女性主义实践倡导者多是海内外具有留学背景的男性知识分子,男性 以主动者的身份去解放居于被动地位的女性,抨击儒家思想中的三纲五常、男尊女卑等 压迫女性的封建伦理,对女性主义的译介和论述贯穿了整个新文化运动时期,当时的女 性主义者秉持不同流派观点,如自由女性主义、生态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等等。 他们有的观点相似比如在性道德上,都主张自由恋爱是步入婚姻的前提,提倡离婚自由。 直到抗战爆发前,女性主义思潮才渐渐淹没于民主革命的时代潮流。相较于西方国家的 女性主义运动,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女性主义并没有针对法律权利提出尖锐的批评或提出 明确的法律诉求, 大多停留在社会和文化层面, 对传统的封建价值观进行批判和挑战, 并未表现出强烈的主权意识。从这个意义上看,当时的女性主义最多可称之为一种社会 思潮。这种由男性革命家主导的以女性解放为目标的运动导致女性的自主意识缺位,使 得中国女性难以形成强烈的争取主权意识和社会氛围。◎

二、改革开放后的女性主义运动

1949年以后,我国自上而下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妇女解放运动,如由邓颖超为领导以

[®] 参见赵海月:《中国女权主义的国家革命责任及男性特色——兼论中西方女权主义差异》,载《广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女性为工作成员起草的《婚姻法》、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女性权益保障组织体制的建立以及反对男尊女卑等级观念的文艺作品。在妇联主办的刊物《中国妇女》中存在着积极引导女性从事以前以男性为主导的职业。虽然建国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大大提升了女性的法律地位,但始终缺少从性别视角出发对女性的特别关照,而是从阶级视角出发尽可能地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从而"铁娘子"、"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口号盛极一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西方女性主义思想开始逐渐传入中国。同时中国女性的地位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实践下,男女法律地位实现了空前的平等,但这种条件下的平等缺少了性别文化的合理关照。女性同男性一样都是被视为阶级整体存在的,不能被称为一个独立的群体,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女性主义。随着西方女性主义的全球性扩散,中国开始从社会性别角度审视两性关系,推行社会性别主流化,中国的女性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性别群体。一方面指女性作为性别群体与男性相对应;另一方面,女性群体内部产生分化,由于受教育程度不同、所处地区不同等原因,女性群体内部也存在着强势与弱势之分。这样的特征使得中国的女性问题尤其复杂,男女之间存在着复杂对立的利益结构关系。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也开始了一系列女性主义实践运动。

起初,主要表现为各个高校邀请国外女性研究者授课,传播新思想。部分女性知识 分子进入体制内, 在通过公共政策的改变来改善女性法律地位方面拥有了一定的话语权。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后,诸多致力于女性权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机构开始参与和接 入中国女性主义运动的发展。诸多女性主义者建立了国内知名的 NGO 组织如海外中华 妇女协会、陕西妇女研究会、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等。随着中国社会背景和个人成长 环境的变更,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投身到女性运动中来。这些年轻人多是独生子女政策下 的后代。女性的受教育率大大提升,自我意识、性别平等观念、对个人的期待值都很高, 然而现实中他们遭遇的性骚扰、就业歧视和其他方面的性别歧视与日俱增,这种观念和 现实之间的冲突使得很多女性迫切想要改变现状,大大促进了女性主义思想的传播。与 新文化运动时期和八十年代以来的女性主义运动不同的是,他们不单单限于知识精英, 而是以普通大众的身份,以公共空间和互联网为主要阵地,在微博、豆瓣、知乎等社交 平台上开展话题或者进行表演性行动。 ®例如,在公共空间里,2012年为反抗地铁性骚 扰提出的"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的口号、为争取公共基础设施的实质平等而在各个大 城市开展的"占领男厕"行动、为抗议高考男女录取不平等现象而开展的剃光头行动。 在互联网中,随着当代媒介日新月异的发展,其信息传播速度和影响力越来越大。社会 大众更倾向于新媒介对日常生活的介入。青年女性主义运动者开始陆续推动女性媒介阵 容的建立,他们将自己对性别问题的思考通过媒介广为传播,成为公开话题,并在家庭 暴力、女性权利、性别歧视等问题上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女性在网络空间发起了一场没

⁽¹⁾ Mao C. Feminist activism via social media in China,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020, 26(2): 245-258.

有硝烟的战争。最典型的网络女性主义运动当属席卷全球的#metoo 运动。中国的#metoo 运动由在留学国外的中国年轻女性发起,主要集中在高校、公益组织和媒体等领域,旨在反抗性骚扰和性暴力。这些领域的女性和男性往往具有更加强烈的性别意识。与美国#metoo 运动相比,中国的运动相对温和,且仍处于萌芽阶段,女性的话语权较微弱,在政治、经济和法律上尚未获得足够的保障和援助。©而美国稍显激进,甚至会不分青红皂白地脱离主流,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相比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和法律规范的建构只集中于中国少数知识分子或体制内,女性主义运动在促进性别意识觉醒方面发挥着更加广泛的动员作用。现代社会的权力由男性掌握,现代社会的规范体系是男性话语体系构建的。由于社会对女性已经形成了一套既定的认识,例如女性不擅长理性思维、不能胜任领导工作等,再加之家庭和社会潜移默化的影响,女性不自觉地按照社会固有偏见来实现对自身的定位,同时这种"自律"反过来加重了女性群体的无意识。女性主义运动正是意识到这一点,从而通过各种活动、口号、组织提醒广大女性摆脱传统性别观念对自己的影响,从女性角度和自我角度认知事物,从女性经验出发阐述感受、叙述故事,推动女性独立,实现自主意识的清醒和内心的坚强,这有助于改变女性的被动和依赖状态,增强女性的自尊和自信心,提高女性的生活质量。

第二节 中国女性主义多元法律(法学)实践的缺陷

一、缺乏明确的目标纲领

正如辛亥革命需要"三民主义"打出响亮的旗号、中共二大需要民主革命纲领一样,中国当代的女性主义运动也需要一个明确、正确的纲领做引领,有清晰的目标和诉求指引行动。中国的女性主义运动本身并未搞清楚自己的目标和诉求。部分女性主义行动者仅仅围绕恶劣的男性事件,并未深入思考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影响。更有甚者,有些人在网络空间里假借女性主义的名义,实质上企图凌驾于男性之上。这种行为更像是一种报复,以达到"女尊男卑"的结果。这也是为何他们被称为"田园女权"的原因。西方女性主义运动发源于法律上两性待遇的不公,他们从一开始便以争取女性平等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为目标进行奋斗。在三次女性主义运动浪潮的冲击下,西方国家纷纷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性别实质平等的专项立法、在司法领域也引入一系列性别机制,自下而上地将性别平等观念注入国家组织机构和普通大众的生活中。②

从社会分析方法看,法律不单是静态的官方文件,需要在社会中实施受到社会影响

[®] Wang Q. Fr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ing" to "outer-system"—feminism and feminist resistance in post-2000 China, Gender and Generation in China Today. Routledge, 2021: 5-22.

② 参见何萍: 《中国女性主义问题》,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07年第1期。

并给社会带来一定影响。法律社会学的创始人和代表人物埃利希指出,法律发展的重心在社会本身,而非立法、法学或司法判决。[©]对人类行为起真正决定作用的是"法以外在现实生活中起着法的作用的类法规则",法律属于实践智慧。西方女性主义运动通过诉讼实践等方式推动个别案件上升为判例原则,为法律朝向性别平等方向革新注入社会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女性主义法律规范话语的建构。相比之下,中国女性主义运动主旨显得较为浅薄和杂乱。不同于部分西方女性主义行动者具备较为深厚的法律知识背景,大部分中国女性主义运动者缺少对法律制度的关照,大部分实践运动仅停留在就事论事层面,并没有触及对法律的反思和批判,从而导致中国女性主义运动难以对法律的制定和修改产生较大影响,其运动效果多停留在促进性别意识觉醒的社会层面,并没有为法律规范话语建构发挥出应当发挥的作用,法律规范体系的变革与女性主义运动之间始终缺少沟通与联络。

二、缺乏具体的行动策略

在行动策略方面,西方女性主义运动多与女性主义法学家联系紧密,或者本身他们就兼具二者身份,女性主义法学给予实践运动正确的方法指导和价值指引,使他们能够根据现实状况提出更加贴切的女性诉求和行动方案。首先,西方女性主义运动与法学研究的主题都关注法律制度和法律改革对性别平等和女性的平等法律权利的实现。相似的主题使得两者形成了紧密联系。其次,西方女性主义运动经常借鉴女性主义法学的研究方法比如社会性别理论、提高女性自我意识、提出女性问题、女性主义的实际推理方法等作为指导行动的策略,并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中获得理论支持和法律依据,同时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成果也得以转化为社会实践。最后,西方女性主义运动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之间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研究成果交流机制,女性主义运动者的经验、实践和反思能够为法学研究提供珍贵的素材和借鉴,女性主义法学研究成果也能够被女性主义运动所关注和借鉴,并得到广泛传播。相比之下,中国的女性主义运动与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之间多有隔阂,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转化方面缺乏更紧密的交流互动,从而造成女性主义运动难以形成规模,四处碰壁。

三、缺少相应的组织

由于长期受到家庭、社会和文化的性别歧视,许多女性缺乏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和关注度。另外,女性在家庭生活、就业等方面面临许多压力和负担,时间和精力相对有限,也难以腾出时间和精力参与女性主义运动。真正的女性主义运动绝不是各自为战,它需要一定的组织,形成合理合法的社会推动力量。当前我国女性主义运动存在不同的

[◎]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0 页。

组织和团体,但彼此之间缺乏协作和联合,也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能力。另外,部分 女性主义参与者素质不高,缺乏理性和理解力,将"女权"作为引流话题或永恒的圣典。 更有甚者,有些人将女性主义扭曲成为极端个人主义的"伪女权",充斥着偏激和自利倾 向,这是女权畸形的表现,只会挑起社会性别的分割和不稳定。为了发挥女性主义运动 对促进法律朝向维护两性实质平等方向发展,还需要更规范的组织行动。

第三节 中国女性主义多元法律(法学)实践的改进

从西方女性主义法律话语建构的历史进程看,女性主义运动是起始点,也是关键点,它是女性主义法学话语建构的实践来源和传播载体,也是女性主义法律规范话语建构的重要推动力量。中国并不需要西方话语下的女性主义运动,因为中国的男女地位已经实现了法律平等,法律对女性的权利和地位予以平等保护。但法律字面意义的平等并不代表两性关系的实质平等,中国的女性主义运动可以从关注社会现实出发,考量造成女性歧视的现实状况,推动我国法律规范朝向实质平等方面迈进。为了使中国女性主义运动更好发挥作用,可以从以下着手:

一、加强社会性别法律教育

尽管我国的性别意识正处于觉醒之中, 整体上对性别歧视问题也有了较为清晰的认 知,但在涉及家庭暴力、性骚扰、就业歧视等议题上仍表现出较大的保守性。另外,女 性群体内部因为受教育水平的不同也产生了分化,形成了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女性强 势群体是指在城市中受过高等教育,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地位的女性。女性弱势群体 是指在城市或农村中受教育水平较低,社会保障不完善的女性。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女 性主义研究往往是由她们所倡导,一系列保护女性权益的法律法规也是在她们的推动下 得以出台。女性弱势群由于自身的沉默以及发声渠道不通畅,往往处于被忽视的地位, 导致全国性的女性主义运动难以展开。因此需要加强社会性别教育,弘扬先进的性别文 化。首先要重视教育的前瞻性,推动性别教育体制改革。具体而言,可以将社会性别理 念纳入学校的义务教育之中,调整教材和课程设置中的性别盲区,从小培养学生的性别 意识。在大学课程中纳入反性骚扰培训机制。其次,可以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的性 别教育意识和专业能力, 使学生从小学、高中到大学能够得到全面系统的性别平等知识, 加深其对性别平等的认知和理解。最后,也要注重打造性别平等的公共空间和文化环境, 如公共厕所、更衣室等场所的建设,这些也会潜移默化影响人的性别观念。通过这些方 式,不断壮大有关性别、权利和权力的讨论框架,推动社会深挖不平等理念的根源,进 而推动女性主义运动形成更贴合现实、更明确的目标纲领。

二、争取实践主体的广泛联合

首先,要实现女性力量的广泛联合。根据福柯的权力话语理论,权力具有发展性,每个人都是权力场域的连接点。为了消解父权制下男性法律话语对女性的压迫,女性与女性之间要织成严密的网络,才能对抗以男性为主导的话语场。这种女性力量的联合并不能只停留于对女性外表、身体的盲目追求,也绝非呼吁"女性就该买买买"的负向价值引导,而是设身处地为不同地域、不同背景的女性着想,追求女性各方面平等的法律权利。

其次,也要广泛联合男性群体。两性之间不应当是敌视的状态,因为在敌视中会对 双方造成伤害和损失。在两性的传统视域中,男性也和女性一样被社会驯化,被限制在 固定的角色属性之下。女性主义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两性平等,而非女性凌驾于男性或男 性凌驾于女性。中国女性主义运动要以建构没有性别特征的法律话语体系而努力:在评 判女性话语时,要从性别二元论的话语走向超越性别的话语,与男性力量联合,这样既 能够为女性主义正名,也可以为改善女性的法律地位争取更多力量,使越来越多的男性 不再成为沉默的看客,提高女性主义运动参与者的多元性。

最后,要充分发挥各类女性组织的作用。在国外,女性平等法律权利大多是由群众自下而上的运动抗争得来的,社会微观机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长期以来,我国的妇女解放主要依靠国家力量自上而下的进行,国家将性别平等观念注入国家政治体制、社会文化机制,人们多为被动地接受性别平等观念,这就使得我国的各类促进女性平等的微观机制发展欠缺。对此,可以尝试建构一个以妇联为中心的女性组织体系,结合官方力量,进一步促进民间各类女性组织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互动交流,提升女性主义的影响力和辐射力。^①

三、丰富女性主义运动的表达和形式

当前,我国女性主义运动最大的不足便是诉求模糊。仅单纯地呼喊"女性独立"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为了使运动取得更明显的效果,还需要在言语上向外界明确女性希望取得哪些法律权利和平等地位,例如在职场下,明确性别歧视的现象、明确性骚扰对女性的侵害,以明确的女性权利为标靶,以简洁明了的言语为箭,必须在话语中融入清晰的诉求和激发情感的标语,方便群体内外的传播,扩大女性主义实践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另外,为了更有效地缩短人们与女性主义理念的心理差距,可以适当进行形式创新,例如采用更为冷静、柔和的表达方式,将相关晦涩难懂的概念予以讲解,使受众保持兴趣。以女性公众号"橙雨伞"为例,该公众号多用软新闻式的语言,相较于风格激进的

[©] 参见朱斌、李路路: 《独立与权利:中美女性主义运动与性别平等观念比较研究》,载《社会》,2015年第5期。

言论,这种更容易让受众接受,推动女性主义思想的传播。就活动形式而言,女性主义运动可以着重加强与国内资深媒体如中国妇女报的交流,借此机会为自身充分"引流",使得女性主义的初衷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也鼓励妇女公益组织联合经常开展线上或线下交流。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邱昭继,王进,王金霞.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法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2] 辛西娅·格兰特·鲍曼,,於兴中.女性主义法学: 美国和亚洲跨越太平洋对话[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
- [3] [德]曼海姆.意识形态和乌托邦: 知识社会学引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4]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M].杨远婴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13.
- [5] 班文战, 夏吟兰. 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M]. 湖南: 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
- [6] [美]朱迪斯·贝尔. 女性的法律生活: 构建一种女性主义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7] [英]米兰达·弗里克,詹妮弗·霍恩斯. 女性主义哲学指南[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8] 陈明侠, 黄列. 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9] 李傲. 性别平等的法律保障[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10] 孙文恺. 法律的性别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11] [美]凯瑟琳·A·麦金农.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M]. 曲广娣,蒙养山人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 [12] 周安平. 法律与性别平等的法律进路[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13] 荒林. 中国女性主义[M]. 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14] 光著. 后现代女权理论与女性发展[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 [15] 凯瑟琳·麦金农. 言词而己[M]. 王笑红译.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16] [英]罗伯特·莱顿. 他者的眼光:人类学理论入门[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5.
- [17] [美]瑞科雅·索林歌尔. 妇女对法律的反抗:美国"罗伊"案判决前堕胎法的理论与实践[M]. 徐平译.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18] 王政. 越界: 跨文化女权实践[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 [19] 李银河. 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M]. 山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20] [美]维姬·舒尔茨. 法律"之前"的妇女——有关妇女、工作与岗位性别隔离的司法叙述[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 [21] [澳]玛格丽特·桑顿.不信任与不和谐[M]. 信春鹰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22] [德]舍勒.知识社会学问题[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 [23]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24] [德]奧古斯特·倍倍尔. 妇女与社会主义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 [25]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二、论文类

- [1] 刘小楠.女权主义法学平等理论及其对女性平等就业的推动[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2,No.163(03):1-13.
- [2] 丛小平.中国革命的实践与概念形成: 婚姻、法律与女性观念[J].妇女研究论丛,2022,No.173(05):5-11.
- [3] 谢婧辰.中外女性主义法学之差异的性别平等——理论优势与现实障碍[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1,No.155(01):54-62.
- [4] 李勇.立法性别平等评估的地方经验和国家构建的着力点[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mark>0,32(02):21</mark>-30.
- [5] 曹智.社会性别论之立法得失及对我国的启示——以女性主义法学为分析范畴[J].社会科学家,2019,No.263(03):113-118+132.
- [6] 薛前强.公司、性别与法律:公司法的女性主义改革——从规则到实践的"她者"[J].经济法论坛,2019,22(01):175-187.
- [7] 任苗苗.家族女性主义法学初创——基于中国的实践[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49(05):53-65.
- [8] 张清,段敏.法律话语:一种特殊的话语体系[J].外语教学,20<mark>19,40(06):1</mark>4-18.
- [9] 刘明辉.在女性就业领域的法制里程碑——回顾 40 年间的得与失[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8,30(06):39-44.
- [10] 但淑华.女性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基于 2006-2015 年硕博论文选题和内容的分析[J].妇女研究 论丛,201<mark>8,No.1</mark>47(03):119-128.
- [11] 李西霞.中国反女性就业歧视法律制度研究——基于国际人权法的视角[J].人权,2017,No.91(01):79-95.
- [12] 刘金海.制度现代化的基本问题[J].探索与争鸣,2016,No.323(09):90-95.
- [13] 魏以宁. "倒挂":中国公民政治参与意愿与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cgss2010 的实证研究 [J].改革与开放,2017,No.470(17):85-88.
- [14] 薛宁兰.95世妇会以来中国妇女人权法律保障述评[J].妇女研究论丛,2015,No.132(06):47-56.
- [15] 朱斌,李路路.独立与权利:中美女性主义运动与性别平等观念比较研究[J].社会,2015,35(05):218-240.
- [16] 程铭莉,赵海月.中国女权主义的国家革命责任及男性特色——兼论中西方女权主义差异[J].广西社会科学,2015(03):183-187.
- [17] 苑莉均.自主与唯我论的客体化:女性主义关于色情观的多元辨析[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5(05):1-8.
- [18] 曹智,梁文莉.自由女性主义法学的平等观[J].江西社会科学,2015,35(10):175-181.
- [19] 唐灿,黄觉.关于性骚扰的女性主义理论与行动——美国女性主义的实践[J].中华女子学院学

报,2015,27(04):12-18.

- [20] 史莉莉.西方女性主义法学视野中的家庭暴力及启示[J].甘肃社会科学,2014,No.210(03):109-112.
- [21] 谢治菊. 当下中国女性参政中的差等正义批判[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7(03):3-9.
- [22] 郭瑞香.美国《针对妇女暴力法案》专门机构和专项基金[J].妇女研究论丛,2014,No.125(05):60-62.
- [23] 孙阳. "教育现代化"的可能诠释:知识社会学路径的话语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32(01):50-57.
- [24] 陶鹏.公众污名、自我污名和媒介污名:虚拟社会泛污名化现象的三维解读[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4,26(01):39-44.
- [25] 向东.农业女性化背景下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基于自由发展观下的性别法律分析[J].河北 法学,2014,32(02):84-91.
- [26] 邹利琴.后现代女性主义法理学的现代性论题[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19(06):112-123.
- [27] 邹利琴.后现代主义法理学的现代性命题[J].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3(6): 112-123.
- [28] 王丹宏.女权主义对民主政治的批判与重构[J].学习与探索,2013,No.211(02):71-74.
- [29] 邓喜莲.话语权的女性主义法学分析——以婚姻法解释三为视角[J].甘肃社会科学,2012,No.199(04):174-177.
- [30] 马姝.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河北法学, 2012(11): 99-106.
- [31] 郭慧敏,李姣.试论妇女立法参与[J].学习与探索,2011,No.193(02):112-115.
- [32] 向东.性别回归——社会性别视角下我国法律的检视及对策[J].河北法学,2011,29(01):179-181.
- [33] 徐爱国.法律中的两性战争[J].法制资讯,2010(08):17-19.
- [34] 谢立中.多元话语分析:社会分析模式的新尝试[J].社会,2010,30(02):1-19.
- [35] 徐亚文.知识社会学能为中国法学研究带来什么[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0,23(04):5-8.
- [36] 商春荣,张岳恒.当前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机制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No.86(02):95-100.
- [37] 张伟.社会性别主流化视角下的家政工社会与法律保护分析[J].河北法学,2010,28(08):97-104.
- [38] 宋素红,杨曦.新媒介环境中的女性话语权[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0,22(05):70-74.
- [39] 陈慧.性别政治视阈下女性话语权建构探究[J].广西社会科学,2010,No.185(11):137-140.
- [40] 岳丽.后现代女性主义法学反思[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16(04):107-115.
- [41] 王礼仁.男女平等的法律并不是最好的法律——以女性从政和婚姻诉讼为视角[J].中华女子学院 学报.2010.22(01):5-9.
- [42] 周翠彬.当代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的问题与出路——与挪威《男女平等法》之比较[J].法学杂志,2009,30(01):136-138.
- [43] 苏哲.法律话语[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8,No.116(01):115.
- [44] 李旭东.法律话语的概念及其意义[J].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2008,No.5(00):86-96.

- [45] 刘小楠.走出私人领域:法学教育、法律职业中的女性[J].政法论坛,2008,No.144(06):138-146.
- [46] 李旭东.法律话语的概念及其意义[J].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2008,No.5(00):86-96.
- [47] 徐亚文.对法的阶级分析方法的知识社会学思考[J].法制现代化研究,2007(00):371-379.
- [48] 何萍.中国女性主义问题[J].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07(00):283-291.
- [49] 黄华.论"话语的秩序"——福柯话语理论的一次重要转折[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6(02):90-92.
- [50] 刘明辉.论在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立法和执法中存在的性别盲点[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3).
- [51] 张彩凤,叶永尧.平等的追求抑或一种新父权——美国女性主义法学视野中的刑事法律改革[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5):92-97.
- [52] 周安平.法律职业中的性别问题研究[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1):7-16.
- [53] 庄渝霞.中国性别理论研究综述[J].学术交流,2005(06):126-128.
- [54] 陈敏.从社会性别的视角看我国立法中的性别不平等[J].法学杂志,2004(03):49-51.
- [55] 李银河.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01):21-31.
- [56] 李银河.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01):21-31.
- [57] 杜金榜.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J].现代外语,2000(01):99-107.
- [58] 杜瑞芳.关注弱势群体——女性主义法学的启示[J].妇女研究论丛,2002(01):54-58.
- [59] 杜洁.女性主义与社会性别分析——社会性别理论在发展中的运用[J].浙江学刊,2000(02):94-98.
- [60] 夏国美.论女性主义和中国女性的自我意识[J].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5(04):110-116.3
- [61] 高山:《离婚自由与中国女子》,载《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
- [62] 永井柳太郎:《欧美妇女问题之新现象》,瑟庐(章锡琛)译,载《妇女杂志》第6卷第3号, 1920年3月.

三、外文文献

- [1] Ferrero R R. Half of Heaven? An approach to Chinese women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J].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4, 161: 252-256.
- [2] Yang F. Feminist podcasting: a new discursive intervention on gender in Chinese mainland[J].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022: 1-16.
- [3] Judd E R. Reconsidering China's marriage law campaign: Toward a de-orientalized feminist perspective[J].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998, 4(2): 8-26.
- [4] Ling Q, Liao S. Intellectuals debate# MeToo in China: Legitimizing feminist activism, challenging gendered myths, and reclaiming feminism[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20, 70(6): 895-916.
- [5] Mao C. Feminist activism via social media in China[J].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020, 26(2): 245-258.
- [6] Wang Q. Young feminist activists in present-day China: A new feminist generation?[J]. China

- Perspectives, 2018, 2018(2018/3): 59-68.
- [7] Spakowski N. Socialist feminism in postsocialist China[J]. positions asia critique, 2018, 26(4): 561-592.
- [8] Wang Q. Fr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ing" to "outer-system"—feminism and feminist resistance in post-2000 China[M]//Gender and Generation in China Today. Routledge, 2021: 5-22.
- [9] Huang S, Sun W. # Metoo in China: Transnational feminist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ntext[J].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021, 21(4): 677-681.
- [10] Bowman C G, Schneider E M. Feminist legal theory, feminist lawmak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J]. Fordham L. Rev., 1998, 67: 249.
- [11] Mayeri S. Reasoning from Race[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